

二、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1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黃明太 張勝富
 缺席：議員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	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	長：曾子玲
經濟發展局	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	長：李瓊慧
青年局	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	局長：吳立森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陳月端
海洋局	局長：黃登福
農業局	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	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	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	局長：吳嘉昌
交通局	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	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	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張瑞瑋
毒品防制局	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	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	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	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	長：林志東
公園處	長：林燦銘
地政局	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	長：李文聖
本會—秘書室	長：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	主任：朱信吉
議事組	主任：涂靜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黃玉娟、巫孟庭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錦平報告出席議員 5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告本（4）次定期大會開幕並致開幕詞（如附件）。

三、本會第 4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紀錄及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經大會分別追認及認可確定。

四、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1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

案由：本市湖內區海埔段 2220-19 及 2220-3 地號 2 筆（計 1 案）市有非公用畸零地（其中 2220-3 地號為部分土地），面積分別為 12 及 14.6 平方公尺，出售業經行政院核准在案，如附件，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3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334-1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4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鳳山區北門段 638-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4.0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5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鳳山區新庄子段 123-89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6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306-6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7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354-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8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1553-2、1553-3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9、8（合計 27）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9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330-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10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1542-1、1546-1、1553-40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6、13（合計 23）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11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31-1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8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說明人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12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2478-9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13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3-36、3513-37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16（合計 21）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14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5-36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15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4-4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16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檢送市政府文化局主管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本（113）年度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1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代清理廢彈簧床墊收費標準」乙份，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修正「高雄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工務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路燈桿懸掛旗幟廣告物管理及收費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都市發展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 113 年 6 月 20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332867300 號令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十四條之六及第十八條附表一」修正條文，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湯議員詠瑜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3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工務局

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特殊建築物認定與災害處理保證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業經高雄市政府 113 年 9 月 2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3384532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7 月 1 日以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46463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辦法」，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宋議員立彬

湯議員詠瑜

說明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7 月 4 日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46698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6 月 27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13346567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社區大學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發給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6 月 13 日以高市府教社字第 113338470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準則」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8 月 21 日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61143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辦法」部分條文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8 月 1 日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54299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第一條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8 月 1 日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54303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3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法制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後續辦理情形一覽表」，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3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及通信隊等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3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組織規程第3條、第5條、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人員：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3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大樹區等8所衛生所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3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政府資訊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13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3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之 1、第 7 條、第 12 條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13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湯議員詠瑜

說明人員：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17 類別：警消衛環 報告機關：衛生局

案由：有關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 113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經費增核案。

發言議員：

湯議員詠瑜

李議員雅靜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18 類別：警消衛環 報告機關：衛生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作業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乙份，請備查。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決議：擱置。

編號：2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市府第 6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共計 246 案，金額為新臺幣 43 億 8,319 萬 3,401 元，其中中央補助 232 案 41 億 7,550 萬 2,705 元；回饋金 14 案 2 億 769 萬 696 元，提請大會報告，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決議：擱置。

乙、抽出動議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審議市政府來函報告第 2 案、第 17 案及第 18 案時分別提議：因該 3 案尚有疑義待市府補送資料，故擬調整審議順序，將上述 3 案移至第 36 案後面審議。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13 分提：擬延長今日上午開會時間，俟報告事項全部審議完畢再行散會。

（無異議通過）

三、中午 12 時 21 分主席康議長裕成於審議市政府來函報告第 22 案時裁示：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都市發展局合作，針對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執行之相關實務案例以及議員關心之問題，每半年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四、下午 1 時 5 分審議市政府來函報告第 25 案：「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時，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針對本市教保機構收退費辦理情形，請教育局加強稽查，並於一個月內將檢查結果書面報告送本會議員知照。

五、有關市政府來函報告第31案：「高雄市議會通過之自治條例後續辦理情形一覽表」，其中「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66條』」乙案，內政部函復：不予核定；另「制定『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及「制定『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等二案，行政院雖准予核定，但附有修正意見。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本報告案同意查照，惟請本會法規委員會查明不予核定之原因，另二案修正意見應該如何處理，是否由市政府主動提出修正案，亦由法規委員會作初步討論。

丙、散會：下午2時17分。

附件

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開幕主席康議長裕成致詞

即將進入第4次的定期大會，本次定期大會結束之後，也同時告訴我們，我們這一屆的任期已經過了一半。

經過一半的任期，我們也學到很多，首先要謝謝陳其邁市長所率領的市府團隊、現場所有的高雄市議員，還有電視機前面的市民朋友，謝謝你們對高雄市議會、對市府的鞭策與鼓勵。

這一次很特別的是，高雄市議會的議程因為颱風，我們延了二次的議程，所以才改在昨天開議。我要跟大家報告的是，這次的颱風造成高雄市重創，我每天從我家要來到議會，每天都走不同的路，因為路上都有路障，要走不同的路才能夠到議會，只有今天終於能夠順利的從原來的路來到議會。

這次的颱風讓我們想起了高雄每一次的災難，除了我們說的賽洛瑪颱風之外，也經歷過不同的災難，氣爆也好、淹大水也好、滅村也好，我們都記憶猶深。可是我深深的體會到，高雄人的了不起、高雄人的偉大、高雄人會預做準備的堅韌個性。

大自然的運行是這樣，我們的活動跟我們的作為當然也會有所改變，高雄學到了，高雄不但從重工業的城市轉變成現在的智慧城市、宜居城市、魅力城市，甚至是一個歡樂的城市，這都是高雄市民這幾十年來，我們韌性的性格、了不起的性格，造就了這座偉大的城市，高雄的韌性展現無遺。樹木倒了、會把它扶起來，不然就是把它移走，但是高雄他永遠在這裡，帶領我們一起迎向高雄是一個美麗、智慧、科技，值得居住的城市。

在這裡期許我們現場所有的議員同仁，我們一起努力，惟有偉大的市民才會有一個偉大的城市，我們一起努力。同時也跟大家報告，這次因為我們要審議明年度的預算，所以整個議程會比較緊湊，也請各位議員同仁一起努力把預算審議結束，能夠順利的來進行所有的建設，在這裡謝謝大家，謝謝！

三、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32分（中午12時39分休息，下午2時3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列席：議員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	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	長：曾子玲
經濟發展局	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	長：李瓊慧
青年局	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	局長：吳立森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陳月端
海洋局	局長：黃登福
農業局	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	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	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	局長：吳嘉昌
交通局	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	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	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張瑞瑋
毒品防制局	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	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	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	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	長：林志東
公園處	長：林燦銘
地政局	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	長：李文聖
本會一秘書	長：黃錦平
議事組主任	任：涂靜容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曾副議長俊傑及林議員智鴻分別主持

紀錄：李鳳玉、陳玲雅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陳市長其邁施政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一、各黨團聯合質詢：

中國國民黨黨團

黃議員香菽

王議員耀裕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麗娜

白議員喬茵

無黨團結聯盟黨團

陳議員善慧

朱議員信強

陳議員幸富

民主進步黨黨團

江議員瑞鴻

黃議員文益

鄭議員孟洳

林議員智鴻

二、質詢議員：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善慧

李議員雨庭

張議員勝富

林議員智鴻

高議員忠德

曾副議長俊傑

郭議員建盟

許議員采蓁

張議員漢忠

黃議員文益
林議員義迪
方議員信淵
林議員富寶
陳議員幸富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美雅
江議員瑞鴻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順進
邱議員于軒
曾議員麗燕
吳議員利成
黃議員秋嫻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郭秘書長添貴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林副市長欽榮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28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張議員勝富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6 時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已排定質詢之議員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54 分。

四、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2 分（中午 12 時 35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陳幸富 郭建盟

列席：議員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政 暨 國 際 處 處長：張硯卿
 政 局 局 長：閻青智
 法 制 局 局 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 事 處 處長：康人方
 政 風 處 處長：林合勝

會議紀錄（第4次定期大會）

社	會	局	局	長：蔡宛芬								
勞	工	局	局	長：江健興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洪羽珊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楊瑞霞	
財	政	局	局	長：陳勇勝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曾子玲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廖泰翔						
主	計	處	處	長：李瓊慧								
青	年	局	局	長：張以理								
教	育	局	局	長：吳立森								
文	化	局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項賓和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侯尊堯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陳月端					
海	洋	局	局	長：黃登福								
農	業	局	局	長：張清榮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觀	光	局	局	長：高閔琳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嘉昌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警	察	局	局	長：林炎田								
消	防	局	局	長：王志平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瑞璉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林瑩蓉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吳文彥						
工	務	局	局	長：楊欽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許永穆						
道	路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公	園	處	處	長：林燦銘								
地	政	局	局	長：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李文聖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議	事	組	主	任：涂靜容								

主 席：康議長裕成

紀 錄：黃月姿、魏居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博洋

李議員雅芬

陳議員麗珍

范議員織欽

陳議員玫娟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明澤

陳議員善慧（同一問題）

白議員喬茵

陳議員慧文

鄭議員孟洳

陳議員麗娜

何議員權峰

黃議員文志

李議員眉綦

黃議員香菽

朱議員信強

王議員義雄

林議員志誠

黃議員飛鳳

李議員亞築

鍾議員易仲

李議員雅慧

湯議員詠瑜

簡議員煥宗

蔡議員武宏

宋議員立彬
蔡議員金晏
黃議員彥毓
黃議員天煌
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明太
鄭議員安秝
李議員喬如（書面質詢）
李議員雅靜

答詢人員：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行政暨國際處張處長硯卿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陳市長其邁
林副市長欽榮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羅副市長達生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市立空中大學陳校長月端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12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市大同醫院企業工會 14 人，由林常務理事倩仲帶隊，蒞臨本會參訪，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24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黃

議員香菽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三、下午 5 時 57 分主席康議長裕成報告：李議員喬如針對市長施政報告改採書面質詢，請市府收到質詢內容後，於 7 日內函復李議員，並副知本會。

四、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58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李議員雅靜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14 分。

五、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中午12時17分
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曾麗燕 吳銘賜

缺席：議員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吳立森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 校長：陳月端
本會—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議事組專門委員：黃逸民

請假：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副局長謝汀嵩

主席：由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鄭議員孟洳及第二召集人陳議員慧文分別主持

紀錄：李依璇、葉惠珍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財經部門業務報告：
 - (一)教育局吳局長立森業務報告。
 - (二)文化局王局長文翠業務報告並介紹新任主管人員。
 - (三)新聞局項局長賓和業務報告。
 - (四)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業務報告。
 - (五)市立空中大學陳校長月端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柏霖
許議員采蓁
李議員喬如
黃議員飛鳳
李議員雅芬
陳議員慧文
鄭議員孟洳
邱議員俊憲
鄭議員光峰
黃議員文志
林議員義迪
林議員富寶
張議員博洋
陳議員善慧
宋議員立彬
劉議員德林

答詢人員：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顏科長敏夙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陳科長盟方

會議紀錄（第4次定期大會）

高雄廣播電臺王臺長永隆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金科長尚屏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丁執行長度嵐

新聞局項局長賓和

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

丙、散會：下午 5 時 24 分。

六、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中午12時28分
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李眉蓁 曾麗燕 吳銘賜

缺席：議員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吳立森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 校長：陳月端
本會—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議事組簡任秘書：蘇美英

請假：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副局長謝汀嵩

主席：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鄭議員孟洳

紀錄：李淑雅、邱盈豪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陳議員明澤

方議員信淵

范議員織欽

黃議員秋嫻

陳議員麗娜

湯議員詠瑜

白議員喬茵

黃議員彥毓

鍾議員易仲

曾副議長俊傑

黃議員香菽

何議員權峰

黃議員文益

李議員順進

李議員雅慧

朱議員信強

林議員智鴻

張議員漢忠

邱議員于軒

王議員耀裕

李議員雨庭

高議員忠德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麗珍

答詢人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陳校長月端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顏科長敏夙

新聞局項局長賓和

教育局工程管理科張科長書銓

教育局吳副局長文靜

鳳山區曹公國民小學劉校長熾慧

丙、其他事項

主席鄭議員孟洳於下午 5 時 3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麗珍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4 分。

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上午11時58分
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綦
林富寶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李眉蓁 吳銘賜

缺席：議員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吳立森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 校長：陳月端
海洋局 局長：黃登福
農業局 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 局長：蔡長展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林家煌
本會—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一運動發展局副局長謝汀嵩

主席：由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鄭議員孟洳；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漢忠及陳議員幸富分別主持

紀錄：李昭蓉、陳昭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農林部門業務報告：

(一)海洋局黃局長登福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二)農業局張局長清榮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三)水利局蔡局長長展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王議員義雄

江議員瑞鴻

蔡議員武宏

李議員雅靜

曾議員麗燕（書面質詢）

陳議員玫娟

蔡議員金晏

張議員博洋

答詢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顏科長敏夙

教育局人事室陳主任淑芳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陳校長月端

新聞局項局長賓和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教育局校園安全事務室黃主任哲彬

二、下午開始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富寶
林議員義迪
張議員勝富
黃議員秋嫻
朱議員信強
陳議員幸富
張議員漢忠

答詢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海洋局黃局長登福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林處長家煌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鄭議員孟洳於上午 10 時 21 分報告：現有日本新潟縣五泉市訪問團一行 14 人（含市議會副議長、3 位議員），由市長田邊正幸率領，蒞臨本會旁聽席，請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上午 10 時 25 分主席鄭議員孟洳報告：曾議員麗燕針對教育部門業務採書面質詢，請市府收到質詢內容後，於 7 日內函復曾議員，並副知本會。

丁、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八、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上午11時56分
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李眉蓁

缺席：議員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海 洋 局 局 長：黃登福

農 業 局 局 長：張清榮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副處長：呂繼賢

本會—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議事組專門委員：黃逸民

請假：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林家煌（上午由副處長呂繼賢、下午由秘書陳玉芬分別代理）

主席：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漢忠

紀錄：江麗珠、黃月姿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陳議員麗娜

方議員信淵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柏霖

張議員博洋

鄭議員光峰

黃議員文益

黃議員飛鳳

范議員織欽

湯議員詠瑜

李議員雨庭

高議員忠德

宋議員立彬

劉議員德林

黃議員文志

鄭議員孟洳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善慧

答詢人員：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海洋局黃局長登福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呂副處長繼賢

農業局方主任秘書啟峰兼代理農村發展科科長

農業局農務管理科陳科長似任

水利局水土保持科黃科長國維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陳秘書玉芬

海洋局海洋產業科莊科長士鋒

水利局污水二科張科長進二
丙、散會：下午 5 時 42 分。

九、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中午12時36分
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缺席：議員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海洋局局長：黃登福
農業局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副處長：徐志宏

本會—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議事組簡任秘書：蘇美英

請假：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林家煌（由副處長徐志宏代理）

主席：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漢忠

紀錄：巫孟庭、黃玉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7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何議員權峰
江議員瑞鴻
李議員雅靜
許議員采蓁
黃議員香菽
白議員喬茵
李議員雅慧
邱議員于軒
王議員耀裕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慧文
李議員雅芬
黃議員彥毓
曾副議長俊傑
曾議員麗燕
林議員智鴻
陳議員麗珍
鍾議員易仲
李議員亞築
鄭議員安秝

答詢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海洋局黃局長登福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徐副處長志宏
海洋局鍾副局長致遠
海洋局漁業工程科施科長文松
水利局污水二科張科長進二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王科長大維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張議員漢忠於中午 12 時 14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白議員喬茵第二次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張議員漢忠於下午 5 時 49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鄭議員安秝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7 分。

十、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中午12時27分
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缺席：議員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嘉昌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淑娟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李虎辰
本會—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觀光局觀光行銷科科長李信達（股長趙志崑代理）

主席：由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蔡議員武宏及第二召集人白議員喬茵分別主持

紀錄：陳玲雅、魏居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會議紀錄（第4次定期大會）

二、本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警消衛環部門業務報告：

（一）觀光局高局長閔琳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二）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三）交通局張局長淑娟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博洋

黃議員香菽

白議員喬茵

蔡議員武宏

蔡議員金晏

李議員雨庭

李議員亞築

邱議員俊憲

郭議員建盟

范議員織欽

方議員信淵

林議員富寶

黃議員飛鳳

鄭議員光峰

林議員義迪

林議員智鴻

黃議員文志

答詢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丙、散會：下午5時34分。

十一、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中午12時44分
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林志誠

缺席：議員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嘉昌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淑娟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李虎辰

本會—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議事組專門委員：黃逸民

請假：市政府—觀光局觀光行銷科科長李信達（股長趙志崑代理）

主席：由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蔡議員武宏及第二召集人白議員喬茵分別主持

紀錄：李鳳玉、陳佩君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鄭議員孟洳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雅靜

何議員權峰

王議員耀裕

劉議員德林

黃議員文益

湯議員詠瑜

鍾議員易仲

李議員雅慧

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秋嫻

曾副議長俊傑

李議員順進

陳議員明澤

陳議員善慧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麗珍

宋議員立彬

王議員義雄

高議員忠德

許議員采蓁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美雅

邱議員于軒

答詢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交通局黃副局長榮輝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溫科長哲欽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莊科長政陽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劉科長力銘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蔡議員武宏於中午 12 時 7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李議員雅慧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蔡議員武宏於下午 5 時 44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邱議員于軒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7 時 12 分。

十二、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中午12時2分
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林志誠

缺席：議員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嘉昌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淑娟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李虎辰

警察局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璉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本會—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警消衛環委員會專門委員：王議龍

議事組簡任秘書：蘇美英

請假：市政府—觀光局副局長劉秀英、觀光行銷科科長李信達（股長趙志崑代理）

主席：由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蔡議員武宏；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智鴻及第二召集人江議員瑞鴻分別主持

紀錄：葉惠珍、魏居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警消衛環部門業務報告：

(一)警察局林局長炎田業務報告。

(二)消防局王局長志平業務報告。

(三)衛生局黃局長志中業務報告。

(四)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業務報告。

(五)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黃議員彥毓

李議員雅芬

陳議員慧文

李議員眉蓁

曾議員麗燕

鄭議員安祿

答詢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李總經理虎辰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觀光局觀光工程科陳科長奕棠

二、下午開始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明太
陸議員淑美
林議員智鴻
江議員瑞鴻
鄭議員安秝
鄭議員光峰
李議員順進
林議員志誠（書面質詢）

答詢人員：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三民第二分局許分局長健基
刑事警察大隊鄒大隊長志豪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元民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陳主任芬婷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蘇主任淑芳
衛生局潘副局長炤穎
消防局邱副局長榮振
毒品防制局駱副局長邦吉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林議員智鴻於下午 5 時 47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李議員順進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下午 6 時 32 分主席林議員智鴻報告：林議員志誠針對警消衛環部門業務採書面質詢，請市府收到質詢內容後，於 7 日內函復林議員，並副知本會。

丁、散會：下午 6 時 32 分。

十三、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中午12時53分
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林志誠

缺席：議員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警 察 局 局 長：林炎田
消 防 局 局 長：王志平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瑞琿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林瑩蓉
本 會—警 消 衛 環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王議龍
議 事 組 主 任：涂靜容

請假：凱旋醫院院長周煌智（由副院長廖哲宏代理）

主席：由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智鴻及第二召集人江議員瑞
鴻分別主持

紀錄：邱盈豪、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邱議員俊憲

簡議員煥宗

陳議員麗娜

郭議員建盟

范議員織欽

林議員義迪

方議員信淵

張議員博洋

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文志

湯議員詠瑜

白議員喬茵

黃議員文益

林議員富寶

劉議員德林

鄭議員孟洳

陳議員善慧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雨庭

黃議員秋嫻

黃議員飛鳳

曾議員麗燕

宋議員立彬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衛生局潘副局長炤穎兼代理民生醫院醫療副院長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吳科長佩城
刑事警察大隊鄢大隊長志豪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環境保護局高副局長宗永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元民
警察局後勤科黃科長能清
警察局人事室王代理主任振賢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林科長尚鋒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王科長健州
毒品防制局研究預防科莊科長志強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林議員智鴻於上午 10 時 15 分報告：現在有日本大阪府日華友好交流協會訪問團一行 8 人，由會長鈴木和夫率領蒞臨本會，請鼓掌歡迎。

（全場鼓掌歡迎）

二、主席林議員智鴻於中午 12 時 15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白議員喬茵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三、主席林議員智鴻於下午 5 時 45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宋議員立彬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1 分。

十四、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上午11時58分
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林志誠

缺席：議員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璋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專門委員：王議龍
議事組專門委員：黃逸民

主席：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智鴻

紀錄：陳昭寧、李淑雅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王議員義雄

高議員忠德

黃議員香菽

白議員喬茵

許議員采蓁

何議員權峰

李議員眉蓁

張議員勝富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慧文

李議員雅慧

鍾議員易仲

陳議員明澤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彥毓

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玫娟

李議員雅芬

曾副議長俊傑（書面質詢）

蔡議員武宏

李議員雅靜

答詢人員：

警察局人事室王代理主任振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刑事警察大隊鄒大隊長志豪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李科長明達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元民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因應科朱科長進宏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婦幼警察隊趙隊長副丞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民生醫院林院長盟喬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陳主任芬婷

衛生局潘副局長炤穎兼代理民生醫院醫療副院長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林議員智鴻於上午 10 時 40 分報告：現在有萬山社區發展協會及萬山文健站訪問團一行 40 人，分別由理事長范武吉、鄺偉誠率領，蒞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鼓掌歡迎。

（全場鼓掌歡迎）

二、主席林議員智鴻於下午 5 時 34 分報告：曾副議長俊傑針對警消衛環部門業務採書面質詢，請市府收到質詢內容後，於 7 日內函復曾副議長，並副知本會。

三、主席林議員智鴻於下午 5 時 52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李議員雅靜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4 分。

十五、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中午12時23分
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陳幸富 朱信強

缺席：議員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欽榮
都市計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郭添貴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王啟川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賴碧麗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冠福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詹達穎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胡學彥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張秀慈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戴佐敏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張貴財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鄭安廷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張淑娟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楊欽富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蔡厚男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吳文彥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璋玲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許阿雪

本會—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范淑媚

議事組簡任秘書：蘇美英

請假：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彥仲、陳啓仁、許乃丹、陳奎宏、鄭安廷（上午 10 時 30 分起）、張秀慈（上午 10 時 30 分起）、張貴財（下午）

主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第二召集人王議員耀裕、方議員信淵及邱議員于軒分別主持

紀錄：陳佩君、巫孟庭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都市計畫委員會林主任委員欽榮介紹出席委員並作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眉蓁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玫娟

邱議員于軒

張議員博洋

黃議員柏霖

許議員采蓁

白議員喬茵

鍾議員易仲

陳議員善慧

邱議員俊憲

湯議員詠瑜

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雅芬
李議員雅慧
李議員雨庭
黃議員飛鳳
黃議員秋嫻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順進
宋議員立彬
劉議員德林
黃議員文益
鄭議員孟洳

答詢人員：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主任委員欽榮
都市計畫委員會吳委員文彥
都市計畫委員會楊委員欽富
都市計畫委員會王委員啓川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冠福

丙、散會：下午 5 時 36 分。

十六、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1時11分
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鄭安秣 朱信強

缺席：議員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 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處長：林燦銘
地政局 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工務委員會 專門委員：范淑媚
議事組 主任：涂靜容

主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及第二召集人王議員耀裕分別主持

紀錄：黃玉娟、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工務部門業務報告：
 - (一)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 (二)工務局楊局長欽富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 (三)地政局陳局長冠福作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眉蓁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玫娟
邱議員于軒
黃議員文志
吳議員銘賜
曾議員麗燕
郭議員建盟
林議員富寶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義迪
蔡議員金晏
湯議員詠瑜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慧文
黃議員飛鳳
陳議員美雅

答詢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沈處長崑章
工務局吳副局長瑞川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溫主任日宏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郭處長柏宏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中午 12 時 27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工務委員會全體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下午 5 時 46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陳議員美雅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2 分。

十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中午12時20分
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郭建盟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長 康裕成

議員 鄭安秣 朱信強 陳慧文

缺席：議員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吳文彥

工 務 局 局 長：楊欽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許永穆

道 路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公 園 處 處 長：林燦銘

地 政 局 局 長：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李文聖

本 會—工 務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范淑媚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黃逸民

主 席：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紀 錄：李昭蓉、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5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善慧

鄭議員孟洳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順進

江議員瑞鴻

黃議員文益

鄭議員光峰

何議員權峰

白議員喬茵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黃議員香菽

黃議員秋嫻

黃議員彥毓

陳議員麗珍

曾副議長俊傑

張議員漢忠

林議員智鴻

張議員博洋

答詢人員：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土地開發處李處長文聖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沈處長崑章

丙、散會：下午 5 時 32 分。

十八、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2分（中午12時6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長 康裕成

議員 李雅靜 陳幸富 陳慧文

缺席：議員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吳文彥
工 務 局 局 長：楊欽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許永穆
道 路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公 園 處 處 長：林燦銘
地 政 局 局 長：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李文聖
行 政 暨 國 際 處 處 長：張硯卿
民 政 局 局 長：閻青智
法 制 局 局 長：王世芳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陳博洲
人 事 處 處 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本會—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范淑媚
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事組簡任秘書：蘇美英

請假：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王屯電（由副局長郭進宗代理）
主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美雅及第二召集人鍾議員易仲分別主持

紀錄：陳佩君、陳玲雅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6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民政部門業務報告：
 - (一)行政暨國際處張處長硯卿作業務報告。
 - (二)民政局閻局長青智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 (三)法制局王局長世芳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 (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 (五)人事處康處長人方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 (六)政風處林處長合勝作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王議員義雄
許議員采蓁
李議員亞築
朱議員信強
李議員雅芬
鍾議員易仲
李議員雅慧
宋議員立彬
鄭議員安秝

答詢人員：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沈處長崑章
道路養護工程處王總工程司然興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溫主任日宏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工務局吳副局長瑞川

二、下午開始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明澤（書面質詢）
鍾議員易仲
陳議員美雅
吳議員利成
黃議員天煌

答詢人員：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民政局蔡副局長翹鴻
行政暨國際處張處長硯卿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鳳山區公所石區長慶豐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丙、其他事項

主席陳議員美雅於下午3時54分報告：陳議員明澤針對民政部門業務採書面質詢，請市府收到質詢內容後，於7日內函復陳議員，並副知本會。

丁、散會：下午5時56分。

十九、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4分（中午12時49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缺席：議員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局长：閻青智
法制局局长：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本會—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事組專門委員：黃逸民

主席：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美雅及第二召集人鍾議員易仲分別主持

紀錄：李淑雅、邱盈豪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7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麗娜

鄭議員孟洳

邱議員于軒

黃議員文志

白議員喬茵

李議員順進

方議員信淵

王議員耀裕

李議員眉蓁

李議員喬如

黃議員飛鳳

黃議員香菽

朱議員信強

鄭議員光峰

黃議員柏霖

湯議員詠瑜

李議員雅靜

宋議員立彬

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善慧

李議員雨庭

張議員博洋

曾議員麗燕

答詢人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資訊處劉處長俊傑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兵役處蘇代理處長平福

行政暨國際處張處長硯卿

民政局基層建設科張科長育綸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陳科長毓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余組長佳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何副主任委員宜綸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鍾議員易仲於中午 12 時 29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李議員眉綦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陳議員美雅於下午 5 時 42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曾議員麗燕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5 分。

二十、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中午12時45分
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缺席：議員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本會—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吳雅玲

議事組簡任秘書：蘇美英

主席：由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文益及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慧分別主持

紀錄：李依璇、陳昭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8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社政部門業務報告：

- (一)社會局蔡局長宛芬業務報告。
- (二)勞工局江局長健興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 (三)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 (四)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雅慧
王議員義雄
高議員忠德
范議員織欽
何議員權峰
宋議員立彬
黃議員文益
黃議員柏霖
張議員博洋
邱議員俊憲
許議員采蓁
林議員富寶
林議員義迪
黃議員秋嫻
黃議員明太
陳議員美雅

答詢人員：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勞工局江局長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呂代理組長王豪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公共建設組黃組長嵩傑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訓練就業中心宋主任世宏

丙、其他事項

主席李議員雅慧於中午 12 時 18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黃議員

會議紀錄（第4次定期大會）

文益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5時18分。

二十一、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中午12時40分
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缺席：議員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本會—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吳雅玲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由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文益及高議員忠德分別主持

紀錄：江麗珠、葉惠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9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智鴻
鄭議員孟洳
方議員信淵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順進
王議員耀裕
曾副議長俊傑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麗珍
白議員喬茵
湯議員詠瑜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文志
黃議員飛鳳
陳議員幸富
陳議員善慧
陳議員慧文
李議員眉蓁

答詢人員：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于主任桂蘭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勞工局江局長健興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楊科長佩樺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何科長秋菊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衛生福利組周組長琪絜
勞動檢查處郭處長清吉

丙、其他事項

主席黃議員文益於中午 12 時 20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白喬茵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5時9分

二十二、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星期四）上午9時（中午12時46分
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缺席：議員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曾子玲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高雄銀行董事長：鄭美玲
高雄銀行總經理：徐翠梅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本會—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吳雅玲
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專門委員：黃逸民

請 假：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經理蔡慈榕（由財政局專門委員呂仲浚代理）

主 席：由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文益及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分別主持

紀 錄：巫孟庭、黃玉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0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財經部門業務報告：

(一)財政局陳局長勇勝業務報告。

(二)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業務報告。

(三)主計處李處長瓊慧業務報告。

(四)青年局張局長以理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香菽

簡議員煥宗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喬如

李議員亞築

邱議員于軒

李議員雅芬

張議員勝富

陳議員玫娟

張議員漢忠

鍾議員易仲

黃議員彥毓

鄭議員安秝

答詢人員：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訓練就業中心宋主任世宏

勞工局江局長健興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勞動檢查處郭處長清吉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社會局老人福利方科長麗珍

二、下午開始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湯議員詠瑜
黃議員彥毓
陳議員善慧
陳議員麗珍
邱議員俊憲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黃議員文益於上午9時報告：現在有大同醫院、高醫醫療事業企業工會代表一行，由工會理事長柯心炫率領，蒞臨本會旁聽，請鼓掌歡迎。

（全場鼓掌歡迎）

二、主席黃議員文益於中午12時26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鄭議員安秭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5時31分。

二十三、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上午11時30分
休息，下午2時35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雨庭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攻娟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陳幸富 張博洋 王義雄

缺席：議員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曾子玲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高雄銀行董事長：鄭美玲
高雄銀行總經理：徐翠梅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本會—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簡任秘書：蘇美英

請假：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經理蔡慈榕（由財政局專門委員呂仲浚代理）

稅捐稽徵處政風室主任蘇琬婷（由股長李靜瑜代理）

主席：由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及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分

別主持

紀錄：李鳳玉、魏居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1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柏霖

鄭議員孟洳

林議員智鴻

朱議員信強

高議員忠德

林議員義迪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飛鳳

黃議員文益

何議員權峰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秋嫻

答詢人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高雄銀行鄭董事長美玲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經濟發展局魏專門委員建雄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主計處經濟統計科王科長妍榛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郭議員建盟於上午9時20分報告：現在有國際青年商會巨港分會一行5人，由會長林涵鄉率領，蒞臨本會旁聽，請鼓掌歡迎。

（全場鼓掌歡迎）

二、主席郭議員建盟於下午2時54分報告：現在有左營國民中學校長蔡

智文率領家長會會長等 5 人，並由李議員雅慧陪同，蒞臨本會旁聽，請鼓掌歡迎。

（全場鼓掌歡迎）

丁、散會：下午 4 時 57 分。

二十四、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中午12時7分
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雨庭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黃明太 張博洋

缺席：議員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曾子玲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高雄銀行董事長：鄭美玲
高雄銀行總經理：徐翠梅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本會—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專門委員：黃逸民

請假：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經理蔡慈榕（由財政局專門委員呂仲浚代理）

稅捐稽徵處政風室主任蘇琬婷（由股長李靜瑜代理）

主席：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紀錄：陳玲雅、李昭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許議員采蓁

白議員喬茵

李議員喬如

黃議員文志（書面質詢）

劉議員德林

曾副議長俊傑

陳議員玫娟

王議員耀裕

邱議員于軒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慧文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雅芬

宋議員立彬

李議員雅靜

曾議員麗燕

鍾議員易仲（書面質詢）

答詢人員：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永慶

經濟發展局王副局長宏榮

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曾科長國峯兼代理和發產業園區主任
高雄銀行鄭董事長美玲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郭議員建盟於上午 9 時 18 分報告：現在有中都市場攤販一行 10 人，由代表李蔡麗月率領，蒞臨本會旁聽席，請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郭議員建盟於上午 9 時 42 分報告：現在有後勁勞宅自救會 3 人，由會長徐嘉志率領，蒞臨本會旁聽席，請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丁、散會：下午 5 時 5 分。

二十五、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43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雨庭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張博洋
 缺席：議員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市

副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	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委員：陳幸雄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	處長：曾子玲
經濟發展局	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	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	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	局長：吳立森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陳月端
海洋局	局長：黃登福
農業局	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	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	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	局長：吳嘉昌
交通局	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	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	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張瑞瑋
毒品防制局	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	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	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	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	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	處長：林燦銘
地政局	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	處長：李文聖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處長：林建成
本會—秘書	長：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	主任：朱信吉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一副市长林欽榮

行政暨國際處副處長張恩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上午，由副主任委員陳幸雄代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葉惠珍、陳佩君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聽取報告：

(一)陳市長其邁報告 114 年度高雄市政府施政計畫與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

(二)財政局陳局長勇勝報告 114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入編製情形。

(三)主計處李處長瓊慧報告 114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出編製情形。

(四)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建成報告 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市政府提案

(一)市政府提案（114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

類別：財經 編號：1 主辦單位：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14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其餘市政府提案計 84 案

民政類，編號 1 至編號 2，2 案；社政類，編號 1 至編號 18，18 案；財經類，編號 2 至編號 21，20 案；教育類，編號 1 至編號 15，15 案；農林類，編號 1 至編號 10，10 案；交通類，編號 1 至編號 6，6 案；警消衛環類，編號 1 至編號 4，4 案；工務類，編號 1 至編號 6，6 案；法規類，編號 1 至編號 3，3 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于軒

決議：除民政類第1號案同意市府撤回外，其餘83案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有關機關提案1案

類別：財經 編號：1 提案機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案由：請審議112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美雅

白議員喬茵

說明人員：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林處長建成

決議：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

三、議員提案計665案

民政類，編號1至編號54，54案；社政類，編號1至編號30，30案；財經類，編號1至編號19，19案；教育類，編號1至編號78，78案；農林類，編號1至編號76，76案；交通類，編號1至編號99，99案；警消衛環類，編號1至編號80，80案；工務類，編號1至編號229，229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丙、颱風防災假議程調整追認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12時15分提：因康芮颱風來襲，10月31日停止上班，依內政部函示原則，原定10月31日議程順延至11月1日，11月1日議程延至11月13日，調整後議程表如附件，請追認案。

（無異議通過）


丁、變更議程動議

陳議員麗娜於中午12時15分提：擬將11月19日下午及12月5日下午其他事項議程，分別變更為「大同醫院醫療服務合作案」及「南區焚化爐更新案決策過程」專案報告。隨之主席康議長裕成徵詢在場議員附議，有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及白議員喬茵等三位附議，動議成立。繼而主席康議長請在場議員表決贊不贊成，經清點在場議員人數為22位，同意變更者有林議員義迪、陳議員麗娜、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

白議員喬茵、蔡議員金晏及黃議員香菽等7位。在黃議員香菽及邱議員于軒相繼發言後，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因同意者未達本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變更議程動議須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故變更議程動議未通過。

戊、散會：中午12時24分。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第一次變更）

（本表經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4次會議追認通過 113.11.12  高雄市議會
KAOSHUNG CITY COUNCIL

113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0	31	四	停會。（防災假）	
11	1	五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民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行政暨國際處。（2）民政局。 （3）法制局。（4）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5）人事處。（6）政風處。
11	2	六	停會。	
11	3	日	停會。	
11	4	一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11	5	二	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社會局。（2）勞工局。（3）原住民事務委員會。（4）客家事務委員會。	
11	6	三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11	7	四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 （1）財政局。（2）經濟發展局。 （3）主計處。（4）青年局。
11	8	五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11	9	六	停會。	
11	10	日	停會。	
11	11	一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11	12	二	1.聽取報告： （1）聽取 114 年度高雄市政府施政計畫與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 （2）聽取 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3.其他事項。 4.分組審查。	

會議紀錄（第4次定期大會）

113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1	13	三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11	14	四	分組審查。	
11	15	五	分組審查。	
11	16	六	停會。	
11	17	日	停會。	
11	18	一	分組審查。	
11	19	二	1.分組審查。 2.其他事項。	
11	20	三	市政總質詢。 （時間：上午9時至11時50分；下午3時至5時50分。上、下午各3位議員質詢，每位質詢50分鐘。）	市政總質詢。
11	21	四	市政總質詢。	市政總質詢。
11	22	五	市政總質詢。	市政總質詢。
11	23	六	停會。	
11	24	日	停會。	
11	25	一	市政總質詢。	市政總質詢。
11	26	二	市政總質詢。	市政總質詢。
11	27	三	市政總質詢。	市政總質詢。
11	28	四	市政總質詢。	市政總質詢。
11	29	五	市政總質詢。	市政總質詢。
11	30	六	停會。	
12	1	日	停會。	
12	2	一	市政總質詢。	市政總質詢。
12	3	二	市政總質詢。	市政總質詢。
12	4	三	市政總質詢。	市政總質詢。

會議紀錄（第4次定期大會）

113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2	5	四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其他事項。 3.分組審查。	
12	6	五	分組審查。	
12	7	六	停會。	
12	8	日	停會。	
12	9	一	1.二、三讀會： (1) 審議 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 審議 114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 審議本市 114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 審議市政府提案。 (5) 審議議員提案。 2.其他事項。	
12	10	二		
12	11	三		
12	12	四		
12	13	五		
12	14	六	停會。	
12	15	日	停會。	
12	16	一	1.二、三讀會： (1) 審議 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 審議 114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 審議本市 114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 審議市政府提案。 (5) 審議議員提案。 2.其他事項。	
12	17	二		
12	18	三		
12	19	四		
12	20	五	1.二、三讀會： (1) 審議 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 審議 114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 審議本市 114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 審議市政府提案。 (5) 審議議員提案。 2.成立各種委員會。 3.其他事項。	
12	21	六	停會。	
12	22	日	停會。	

會議紀錄（第4次定期大會）

113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2	23	一	1.報告事項。 2.其他事項。 3.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二十六、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中午12時12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公假：議長 康裕成

喪假：議員 李雨庭

缺席：議員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政局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本會—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副處長張恩成

主席：由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美雅及第二召集人鍾議員易仲分

別主持

紀錄：李昭蓉、黃月姿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富寶

林議員智鴻

王議員義雄

高議員忠德

陳議員幸富

林議員志誠

李議員亞築

陳議員玫娟

許議員采蓁

白議員喬茵

林議員義迪

李議員雅芬

何議員權峰

黃議員彥毓

范議員織欽

曾副議長俊傑（書面質詢）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雅慧

黃議員秋嫻

答詢人員：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行政暨國際處張處長硯卿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會議紀錄（第4次定期大會）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吳科長秀如
丙、散會：下午5時16分。

二十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2分（上午11時51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黃文益 林智鴻

請假：議員 李雨庭

請假：議員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政局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	會	局	局	長：蔡宛芬								
勞	工	局	局	長：江健興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洪羽珊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楊瑞霞	
財	政	局	局	長：陳勇勝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曾子玲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廖泰翔						
主	計	處	處	長：李瓊慧								
青	年	局	局	長：張以理								
教	育	局	局	長：吳立森								
文	化	局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項賓和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侯尊堯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陳月端					
海	洋	局	局	長：黃登福								
農	業	局	局	長：張清榮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觀	光	局	局	長：高閔琳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嘉昌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警	察	局	局	長：林炎田								
消	防	局	局	長：王志平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瑞璉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林瑩蓉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吳文彥						
工	務	局	局	長：楊欽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許永穆						
道	路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公	園	處	處	長：林燦銘								
地	政	局	局	長：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李文聖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議	事	組	簡	任	秘	書：蘇美英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李議員喬如分別主持

紀錄：邱盈豪、李淑雅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善慧

江議員瑞鴻

張議員勝富

郭議員建盟

李議員兩庭（書面質詢）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勞工局江局長健興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瑋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林副市長欽榮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6 分報告：現在有左營洲仔社區鄉親等 45 人，由左營清水宮主委李武可帶領，蒞臨本會旁聽，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李議員喬如於下午4時56分報告：下一節市政總質詢議員為李議員兩庭，李議員改採書面質詢，請市府於收到質詢內容後，於7日內函復李議員並副知本會。

丙、散會：下午4時56分。

二十八、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中午12時2分
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黃文益 林智鴻

請假：議員 李雨庭

請假：議員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政局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	會	局	局	長：蔡宛芬								
勞	工	局	局	長：江健興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洪羽珊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楊瑞霞	
財	政	局	局	長：陳勇勝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曾子玲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廖泰翔						
主	計	處	處	長：李瓊慧								
青	年	局	局	長：張以理								
教	育	局	局	長：吳立森								
文	化	局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項賓和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侯尊堯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陳月端					
海	洋	局	局	長：黃登福								
農	業	局	局	長：張清榮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觀	光	局	局	長：高閔琳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嘉昌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警	察	局	局	長：林炎田								
消	防	局	局	長：王志平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瑞璉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林瑩蓉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吳文彥						
工	務	局	局	長：楊欽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許永穆						
道	路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公	園	處	處	長：林燦銘								
地	政	局	局	長：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李文聖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議	事	組	主	任：涂靜容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曾副議長俊傑及李議員喬如分別主持

紀錄：陳昭寧、李依璇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高議員忠德

曾副議長俊傑

吳議員銘賜

林議員志誠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幸富

答詢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陳市長其邁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郭秘書長添貴

林副市長欽榮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勞工局江局長健興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會議紀錄（第4次定期大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乙、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

二十九、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1分（上午11時47分休息，下午3時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高忠德 黃文益 林智鴻
 喪假：議員 李雨庭
 列席：議員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政局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	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	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	處長：曾子玲
經濟發展局	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	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	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	局長：吳立森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陳月端
海洋局	局長：黃登福
農業局	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	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	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	局長：吳嘉昌
交通局	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	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	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張瑞璉
毒品防制局	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	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	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	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	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	處長：林燦銘
地政局	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	處長：李文聖
本會秘書	長：黃錦平
議事組	專門委員：黃逸民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曾副議長俊傑及李議員喬如分別主持

紀錄：黃月姿、江麗珠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義迪

方議員信淵

何議員權峰

朱議員信強

吳議員利成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陳市長其邁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林副市長欽榮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瑋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乙、其他事項

主席曾副議長俊傑於下午3時1分報告：現在有旗山區保護家園自救會40人，由鄭會長清文率領，蒞臨本會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下午4時41分。

三十、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2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1分（上午11時59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林智鴻
喪假：議員 李雨庭
缺席：議員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市

副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秘書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社	會	局	局	長：蔡宛芬								
勞	工	局	局	長：江健興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洪羽珊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楊瑞霞	
財	政	局	局	長：陳勇勝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曾子玲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廖泰翔						
主	計	處	處	長：李瓊慧								
青	年	局	局	長：張以理								
教	育	局	局	長：吳立森								
文	化	局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項賓和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侯尊堯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陳月端					
海	洋	局	局	長：黃登福								
農	業	局	局	長：張清榮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觀	光	局	局	長：高閔琳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嘉昌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警	察	局	局	長：林炎田								
消	防	局	局	長：王志平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瑞琿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林瑩蓉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吳文彥						
工	務	局	局	長：楊欽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許永穆						
道	路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公	園	處	處	長：林燦銘								
地	政	局	局	長：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李文聖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議事組簡任秘書：蘇美英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李議員喬如分別主持

紀錄：黃玉娟、巫孟庭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雅芬

邱議員于軒

宋議員立彬

許議員采蓁

林議員富寶

黃議員文志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林副市長欽榮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高雄銀行鄭董事長美玲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李副市長懷仁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勞工局江局長健興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乙、散會：下午 5 時 14 分。

三十一、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上午9時56分
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陳幸富 李雅慧 林志誠 江瑞鴻
林智鴻

喪假：議員 李雨庭
缺席：議員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	風	處	處	長：林合勝								
社	會	局	局	長：蔡宛芬								
勞	工	局	局	長：江健興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洪羽珊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楊瑞霞	
財	政	局	局	長：陳勇勝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曾子玲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廖泰翔						
主	計	處	處	長：李瓊慧								
青	年	局	局	長：張以理								
教	育	局	局	長：吳立森								
文	化	局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項賓和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侯尊堯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陳月端					
海	洋	局	局	長：黃登福								
農	業	局	局	長：張清榮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觀	光	局	局	長：高閔琳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嘉昌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警	察	局	局	長：林炎田								
消	防	局	局	長：王志平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瑞璉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林瑩蓉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吳文彥						
工	務	局	局	長：楊欽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許永穆						
道	路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公	園	處	處	長：林燦銘								
地	政	局	局	長：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李文聖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李議員喬如分別主持

紀錄：魏居勇、邱盈豪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劉議員德林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麗珍

黃議員飛鳳

答詢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陳市長其邁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林副市長欽榮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李議員喬如於上午9時報告：現在有高爾夫球桿弟職業工會一行150人，由理事長陳素惠率領，蒞臨本會旁聽，請鼓掌歡迎。

（全場鼓掌歡迎）

二、主席李議員喬如於上午9時56分報告：下一節原排定質詢議員為張議員漢忠，張議員改至明天（11月27日）第六節質詢。

丙、散會：下午5時54分。

三十二、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中午12時6分
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李雅慧 林志誠 許采蓁 江瑞鴻
 林智鴻

列席：議員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	會	局	局	長：蔡宛芬								
勞	工	局	局	長：江健興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洪羽珊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楊瑞霞	
財	政	局	局	長：陳勇勝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曾子玲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廖泰翔						
主	計	處	處	長：李瓊慧								
青	年	局	局	長：張以理								
教	育	局	局	長：吳立森								
文	化	局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項賓和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侯尊堯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陳月端					
海	洋	局	局	長：黃登福								
農	業	局	局	長：張清榮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觀	光	局	局	長：高閔琳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嘉昌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警	察	局	局	長：林炎田								
消	防	局	局	長：王志平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瑞琿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林瑩蓉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吳文彥						
工	務	局	局	長：楊欽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許永穆						
道	路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公	園	處	處	長：林燦銘								
地	政	局	局	長：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李文聖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副	秘	書	長：余潮駿							

議事組專門委員：黃逸民

請 假：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琿（上午11時起，由副局長黃世宏代理）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上午11時後，由副局長林廖嘉宏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曾副議長俊傑及李議員喬如分別主持

紀 錄：陳佩君、李鳳玉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陳議員玫娟

邱議員俊憲

范議員織欽

曾議員麗燕

張議員漢忠

答詢人員：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陳市長其邁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海洋局黃局長登福

林副市長欽榮

稅捐稽徵處曾處長子玲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勞工局江局長健興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乙、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3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市楠梓區宏毅里里民及志工一行共 40 人，由里長馮靖絨帶領，蒞臨本會參訪，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下午 5 時 27 分。

三十三、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上午11時59分休息，下午3時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陳幸富 李雅慧 林志誠 許采蓁
江瑞鴻 林智鴻

缺席：議員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	會	局	局	長：蔡宛芬								
勞	工	局	局	長：江健興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洪羽珊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楊瑞霞	
財	政	局	局	長：陳勇勝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曾子玲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廖泰翔						
主	計	處	處	長：李瓊慧								
青	年	局	局	長：張以理								
教	育	局	局	長：吳立森								
文	化	局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項賓和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侯尊堯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陳月端					
海	洋	局	局	長：黃登福								
農	業	局	局	長：張清榮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觀	光	局	局	長：高閔琳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嘉昌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警	察	局	局	長：林炎田								
消	防	局	局	長：王志平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瑞璉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林瑩蓉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吳文彥						
工	務	局	局	長：楊欽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許永穆						
道	路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公	園	處	處	長：林燦銘								
地	政	局	局	長：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李文聖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黃逸民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曾副議長俊傑及李議員喬如分別主持

紀錄：李昭蓉、葉惠珍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雅靜

鄭議員孟洳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明太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林副市長欽榮

李副市長懷仁

青年局張局長以理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政風處林處長合勝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海洋局黃局長登福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曾副議長俊傑於上午 11 時 5 分報告：現在有小港區港墘里里民一行 15 人，由里長吳文德率領，蒞臨本會旁聽，請鼓掌歡迎。

（全場鼓掌歡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 1 分報告：現在有三好社區復健中心學員 15 人，由負責人吳應麟率領，蒞臨本會旁聽，請鼓掌歡迎。

（全場鼓掌歡迎）

三、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3時2分報告：現在有高雄高爾夫球場會員自救會12人，由會員代表鄭美琦率領，蒞臨本會旁聽，請鼓掌歡迎。

（全場鼓掌歡迎）

丙、散會：下午4時2分。

三十四、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上午 11 時 49 分休息，下午 3 時 3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陳幸富 李雅慧 林志誠 許采蓁
 江瑞鴻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	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	長：曾子玲
經濟發展局	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	長：李瓊慧
青年局	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	局長：吳立森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陳月端
海洋局	局長：黃登福
農業局	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	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	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	局長：吳嘉昌
交通局	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	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	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張瑞瑋
毒品防制局	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	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	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	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	長：林志東
公園處	長：林燦銘
地政局	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	長：李文聖
本會一秘書	長：黃錦平
議事組主	任：涂靜容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曾副議長俊傑分別主持

紀錄：李淑雅、邱盈豪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眉蓁

黃議員香菽

蔡議員武宏

陳議員慧文

王議員義雄

李議員順進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林副市長欽榮

羅副市長達生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李副市長懷仁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35 分報告：現在有實踐大學時尚設計系師生等 70 人，由老師崔可玫帶領，蒞臨本會旁聽，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58 分報告：現在有後勁勞宅自救會一行 5 人，由會長徐嘉志帶領，蒞臨本會旁聽，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下午 5 時 53 分。

三十五、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上午11時59分
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許采蓁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	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	長：曾子玲
經濟發展局	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	長：李瓊慧
青年局	長：張以理
教育局	長：吳立森
文化局	長：王文翠
新聞局	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陳月端
海洋局	長：黃登福
農業局	長：張清榮
水利局	長：蔡長展
觀光局	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	長：吳嘉昌
交通局	長：張淑娟
警察局	長：林炎田
消防局	長：王志平
衛生局	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長：張瑞瑋
毒品防制局	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	長：吳文彥
工務局	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	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	長：林志東
公園處	長：林燦銘
地政局	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	長：李文聖
本會一秘	長：黃錦平
議事組專門委員	黃逸民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曾副議長俊傑分別主持

紀錄：李依璇、陳昭寧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博洋

李議員亞築

鍾議員易仲

黃議員秋嫻

鄭議員安秝

陳議員明澤

答詢人員：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陳市長其邁

林副市長欽榮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羅副市長達生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李副市長懷仁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瑋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乙、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9 時 38 分報告：現在有正修科技大學師生一行 10 人，由陳昱鉸同學領隊，蒞臨本會旁聽席，請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下午 5 時 23 分。

三十六、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中午12時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許采蓁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會局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	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	長：曾子玲
經濟發展局	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	長：李瓊慧
青年局	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	局長：吳立森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陳月端
海洋局	局長：黃登福
農業局	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	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	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	局長：吳嘉昌
交通局	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	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	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張瑞瑋
毒品防制局	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	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	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	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	長：林志東
公園處	長：林燦銘
地政局	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	長：李文聖
本會一秘	長：黃錦平
議事組簡任秘	書：蘇美英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江麗珠、黃月姿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彥毓

白議員喬茵

蔡議員金晏

黃議員文益

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天煌

答詢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陳市長其邁

林副市長欽榮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乙、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9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一行 23 人，由理事長張簡志朋率領，蒞臨本會旁聽，請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45 分報告：現在有 Kaohsiung American School 高雄美國學校師生 80 人，由雷總校長 Jim Laney 率領，蒞臨本會旁聽，請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下午5時26分。

三十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2分（上午11時57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許采蓁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勞	工	局	局	長：江健興
原	住	民	事	務
客	家	事	務	委
財	政	局	局	長：陳勇勝
稅	捐	稽	徵	處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計	處	處	長：李瓊慧
青	年	局	局	長：張以理
教	育	局	局	長：吳立森
文	化	局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項賓和
運	動	發	展	局
市	立	空	中	大
海	洋	局	局	長：黃登福
農	業	局	局	長：張清榮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觀	光	局	局	長：高閔琳
捷	運	工	程	局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警	察	局	局	長：林炎田
消	防	局	局	長：王志平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毒	品	防	制	局
都	市	發	展	局
工	務	局	局	長：楊欽富
新	建	工	程	處
道	路	養	護	工
公	園	處	處	長：林志東
地	政	局	局	長：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本	會	一	秘	書
議	事	組	專	門
				委
				員：黃逸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巫孟庭、黃玉娟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湯議員詠瑜

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喬如

李議員雅慧

李議員雨庭（共同質詢）

林議員智鴻

陸議員淑美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羅副市長達生

林副市長欽榮

消防局第二大隊樓大隊長振宇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乙、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4時5分報告：現在有鳳山區新甲國民小學家長會，由會長劉育成率領，蒞臨本會旁聽，請鼓掌歡迎。

（全場鼓掌歡迎）

丙、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

三十八、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張博洋

列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教育局局長：吳立森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海洋局局長：黃登福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璋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

議 事 組 主 任：涂靜容

主 席：康議長裕成

紀 錄：陳玲雅、魏居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至 3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市政府提案 2 案

財經類，編號 22 至編號 23，2 案

決議：交付財經委員會審查。

二、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 39 案

社政類，編號 1 至編號 13，13 案；

教育類，編號 1 至編號 12，12 案；

農林類，編號 1 至編號 8，8 案；

警消衛環類，編號 1 至編號 5，5 案；

工務類，編號 1，1 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三、議員提案計 833 案

民政類，編號 55 至編號 151，97 案；

社政類，編號 31 至編號 110，80 案；

財經類，編號 20 至編號 75，56 案；

教育類，編號 79 至編號 149，71 案；

農林類，編號 77 至編號 156，80 案；

交通類，編號 100 至編號 217，118 案；

警消衛環類，編號 81 至編號 171，91 案；

工務類，編號 230 至編號 469，240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丙、議程變更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41 分提：因颱風防災假，以致於 10 月 13

會議紀錄（第 4 次定期大會）

日原訂分組審查議程變更為民政部門業務質詢，減少了分組審查時間，經本會 113 年 11 月 29 日第 13 次程序委員會討論通過，原定 12 月 9 日二三讀會議程變更為分組審查，調整後議程表如附件，請討論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上午 10 時 42 分。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第二次變更）

（本表經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追認通過 113.12.5）



113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2	6	五	分組審查。	
12	7	六	停會。	
12	8	日	停會。	
12	9	一	分組審查。	
12	10	二	1.二、三讀會：	
12	11	三	(1)審議 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12	12	四	(2)審議 114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	13	五	(3)審議本市 114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2.其他事項。	
12	14	六	停會。	
12	15	日	停會。	
12	16	一	1.二、三讀會：	
12	17	二	(1)審議 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12	18	三	(2)審議 114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12	19	四	(3)審議本市 114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2.其他事項。	
12	20	五	1.二、三讀會：	
			(1)審議 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 114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 114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2.成立各種委員會。	
			3.其他事項。	
12	21	六	停會。	
12	22	日	停會。	
12	23	一	1.報告事項。	
			2.其他事項。	
			3.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三十九、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5 分（中午 12 時 11 分休息，下午 3 時 5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黃明太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吳立森
 文 化 局 局長：王文翠
 運 動 發 展 局 局長：侯尊堯
 海 洋 局 局長：黃登福
 農 業 局 局長：張清榮
 本 會—秘 書 長：黃錦平
 法 規 研 究 室 主任：朱信吉
 議 事 組 主任：涂靜容
 教 育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吳宜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李鳳玉、陳佩君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教育 編號：1 主辦單位：運動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辦理「高雄市鳳山體育館迴音改善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2,6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560萬元、市政府配合款1,04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美雅

蔡議員金晏

說明人員：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運動發展局運動設施科倪科長亮傑

註：本案尚在審議中，俟補齊資料後，於社政類提案之後審議。

類別：教育 編號：2 主辦單位：運動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辦理「高雄市陽明網球中心球場照明及場地整修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5,65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390萬元、市政府配合款2,260萬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運動發展局會計室李主任雅薪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3 主辦單位：運動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辦理「高雄

國家體育場國際認證合成橡膠跑道更新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6,7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4,0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7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白議員喬茵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娜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香菽
李議員雅慧

說明人員：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註：本案尚在審議中，俟補齊資料後，於社政類提案之後審議。

類別：教育 編號：13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13-114 年度高雄市母語推廣及友善語言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35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美雅
邱議員俊憲
劉議員德林
湯議員詠瑜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李館長金鶯

決議：擱置。

類別：教育 編號：14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13 年度國定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展示空間策展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4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宋議員立彬

陳議員麗娜

白議員喬茵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15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國定古蹟臺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351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323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8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香菽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美雅

白議員喬茵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教育 編號：5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城樓座及周邊馬道修復工程」經費合計新臺幣 6,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3,9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2,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6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公園可行性評估」經費合計新臺幣 3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88 萬元、市府配合款 7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7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14-115年度高雄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經費合計新臺幣 3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165萬元、市府配合款 135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文化局曾專門委員宏民兼代理文化資產中心主任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8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114年度平原地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335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68萬元、市府配合款 67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9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流轉眷村·再現金曲」，經費合計新臺幣 429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300萬元、市府配合款 129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

邱議員于軒

白議員喬茵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10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13年度文化部流行音樂經典金曲推廣行動補助」之「經典金曲綜藝之夜—2025藍寶石大歌廳演唱會」，經費合計新台幣1,143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00萬元、市府配合款343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香菽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丁執行長度嵐

決議：擱置。

類別：教育 編號：11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14年「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批次水環境改善—內惟埤水岸棲地環境改善工程」，經費合計新臺幣5,258萬2,000元整（中央補助款4,101萬4,000元、市府配合款1,156萬8,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12 主辦單位：教育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府教育局辦理「114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暫列數額合計新臺幣2,630萬6,000元整（中央補助款2,022萬8,000元、市府配合款607萬8,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慧

李議員雅靜

湯議員詠瑜

白議員喬茵

陳議員美雅

劉議員德林

說明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教育局會計室朱主任裕祥

家庭教育中心邱主任月櫻

註：本案尚在審議中，俟補齊資料後，於社政類提案之後審議。

丙、其他事項

一、黃議員香菽於中午 12 時 7 分提：運動發展局所提運動場館設施改善之墊付款內容，未能說明清楚，相關資料也未完備，建議將運動發展局之提案全數擱置。隨之主席康議長裕成提擬將運動發展局市政府提案第 1、3、4、5 號案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第 1 至 4 號案共計 8 案，移至社政類提案之後再行審議，並請運動發展局於二天內將相關資料全部送齊。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55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教育局提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40 分。

四十、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7 分（中午 12 時 27 分休息，下午 3 時 5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鄭光峰

列席：市政府—海 洋 局 局 長：黃登福
 農 業 局 局 長：張清榮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觀 光 局 局 長：高閔琳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警 察 局 局 長：林炎田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瑞瑾
 本 會—秘 書 長：黃錦平
 農 林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姜愛珠
 交 通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李侑珍
 警 消 衛 環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王議龍

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陳昭寧、李昭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8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農林 編號：1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岡山魚市場設施改善工程」計畫經費224萬元（中央補助67萬2,000元，市政府配合款156萬8,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海洋局黃局長登福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2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補助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3年岡山魚市場擴建冷鏈製冰設備及改善工程」計畫，提列補助款202萬4,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海洋局黃局長登福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3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核定113年度「辦理優質營農環境專區計畫」經費368萬7,000元（中央補助346萬7,000元，已編列本(113)年預算；市政府配合款22萬元），其中，市政府配合款22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4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 113 年度「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經費 117 萬 7,000 元(補助經費 1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7 萬 7,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 87 萬 8,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2 萬 8,000 元，已編列本(113)年預算；餘中央補助款 12 萬 2,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14 萬 9,000 元，共計 27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5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113 年度高雄市區域農遊軸帶整合亮點行銷計畫(競爭型)」，經費共計 212 萬元(農村水保署補助款 18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3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白議員喬茵

說明人員：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6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 1,597 萬 8,609 元(中央補助 1,246 萬 3,594 元，市政府自籌 351 萬 5,01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7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 1,037 萬 4,360 元(中央補助 809

萬 2,000 元，市政府自籌 228 萬 2,36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8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114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排水改善」經費 5 億 5,166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 4 億 3,03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 億 2,136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9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第六期)臨海(第三期)楠梓(第一期)污水下水道系統」一案，增加經費 2 億 7,894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2 億 6,155 萬 7,000 元，市政府自籌 1,738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0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楠梓區援中路抽水站工程」物價調整款經費 325 萬 7,219 元(中央補助 254 萬 631 元，市政府自籌 71 萬 6,588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1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辦理「高雄市永續人行環境與道路安全推動藍圖計畫案」經費 5,000 萬元(中央補助 4,100 萬元、市府自籌 9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劉科長力銘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溫科長哲欽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2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辦理「建置高雄市道路安全檢核及決策支援系統案」經費 5,000 萬元(中央補助 4,100 萬元、市府自籌 9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3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辦理「人本交通及教育宣導計畫案」經費 189 萬元(中央補助 155 萬元、市府自籌 3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溫科長哲欽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4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高雄市高齡(五甲、河堤、果貿)社區利用減速設施提供行人優先通行環境規劃及工程案」經費 720 萬元(中央補助 590 萬 4,000 元、市府自籌 129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劉科長力銘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5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辦理「幸福巴士計畫-高雄市幸福小黃營運缺口(偏鄉路線)(一)」、「幸福巴士計畫-高雄市幸福小黃營運缺口(偏鄉路線)(二)」、「幸福巴士計畫-高雄市幸福小黃營運缺口(市區路線)(一)」、「幸福巴士計畫-高雄市幸福小黃營運缺口(市區路線)(二)」、「幸福巴士計畫-幸福共享高雄 GO 營運缺口(美濃區、杉林區、內門區、六龜區)」、「幸福巴士計畫-內門區行銷推廣費用」及「幸福巴士計畫-六龜區行銷推廣費用」經費 1 億 627 萬 3,960 元(中央補助 8,586 萬 9,187 元、市府自籌 2,040 萬 4,77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交通局運輸監理科李科長啟清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6 主辦單位：觀光局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辦理「重要廊帶亮點營造計畫」-高雄「灣區大港·旗津領航」計畫總經費4億9,280萬元(中央補助2億9,991萬7,750元、市府自籌1億9,288萬2,250元(配合款1億3,571萬7,250元、自償款5,716萬5,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江議員瑞鴻

說明人員：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註：本案尚在審議中，俟補齊資料後，於農林類提案之後審議。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1 主辦單位：警察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警政署)114年度補助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暫列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152萬7,000元(中央補助款73萬3,000元、地方配合款79萬4,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農林 編號：1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航港局補助辦理「第三船渠遊艇碼頭智慧泊位管理與整合服務」總經費2,100萬元(中央補助1,050萬元，市政府自籌1,05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張議員博洋

黃議員香菽

白議員喬茵

陳議員麗娜

宋議員立彬

陳議員美雅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海洋局黃局長登福

決議：擱置。

類別：農林 編號：2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養殖漁業振興計畫-113年興達養殖區湖內排水三中排改善工程設計案」計畫經費270萬元（中央補助135萬元，市政府配合款135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3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養殖漁業振興計畫-113年彌陀區齊天宮後方魚塭排水9-1小排改善工程設計案等4件」計畫經費335萬1,500元（中央補助167萬5,750元，市政府配合款167萬5,75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4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8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八漕橋改建及曹公新圳匯流口護岸拓寬治理工程等3件」113及114年度所需經費計3,089萬3,000元（含中央補助2,577萬9,000元，市政府自籌511萬4,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5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13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經費總計670萬元（中央補助268萬元，市政府配合款402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宋議員立彬

王議員耀裕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6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3年度增辦應急工程費計2億4,790萬元(中央補助1億9,336萬2,000元，市政府自籌5,453萬8,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劉議員德林

邱議員于軒

黃議員香菽

陳議員善慧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7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4年度應急工程費計3,911萬8,000元(中央補助3,051萬2,000元，市政府自籌860萬6,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8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九番埤排水水岸環境營造計畫(第二期)」776萬5,000元(中央補助605萬6,700元，市政府自籌170萬8,3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丙、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5時48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警察局提

會議紀錄（第4次定期大會）

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6時19分。

四十一、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5 分（中午 12 時 37 分休息，下午 3 時 2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列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長：閻青智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教育局局長：吳立森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海洋局局長：黃登福
 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璋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警消衛環委員會專門委員：王議龍
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范淑媚
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吳雅玲
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邱盈豪、李淑雅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9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2 主辦單位：衛生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擴大65歲以上族群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PCV13及PPV23）疫苗，所需疫苗採購經費差額共計新臺幣5,584萬1,790元整（市政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白議員喬茵

陳議員善慧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俊憲

高議員忠德

說明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洪處長玉倖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1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113年度「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推動騎樓整平計畫」經費共

計 1,440 萬元〔中央補助 1,181 萬元（占 82%）、市政府配合款 259 萬元（占 18%）〕，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文益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2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配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 1 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用地取得用地費不足款 3,97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3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同意補助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111-116 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分項計畫（「美濃區環湖路拓寬工程」、「大樹區久堂路拓寬工程」），核定總經費共計 1 億 1,372 萬 5 千元〔中央補助款 5,336 萬 5 千元（工程費 4,315 萬 4 千元（占 79%）、用地費 1,021 萬 1 千元）、市政府配合款 6,036 萬元（工程費 1,147 萬 1 千元（占 21%）、用地費 4,888 萬 9 千元）〕，配合編列市政府配合款 7,704 萬元及中央補助款 1,021 萬 1 千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4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配合橋科增設高速公路聯絡道土地取得」用地取得用地費不足款計 1 億 7,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5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 113 年度「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楠梓區後昌路（秀昌街至後昌路 782 巷）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新興區中山一路（建國路至民生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鼓山區鼓山運動中心（舊中山國小）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鼓

山區中華一路（馬卡道路至慶豐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等四案，經費共計 8,958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7,346 萬元（占 82%）、市政府配合款 1,612 萬 8,000 元（占 18%）]，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民政 編號：2 主辦單位：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辦理「達卡努瓦里公墓更新興建納骨牆工程計畫」經費 280 萬元，及市府自籌 454 萬 3,000 元，總計經費 734 萬 3,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6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13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經費 270 萬 2,000 元，市政府自籌 67 萬 5,500 元，合計 337 萬 7,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7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 3 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高雄市那瑪夏區校園周邊等道路改善工程，經費 70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53 萬 7,000 元，合計 853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8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局補助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那瑪夏區市道高 134 線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經費 6,256 萬 8,000 元，市政府自籌 1,663 萬 2,000 元，合計 7,9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1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美濃菸葉產業文化空間保存活化工程」經費 100 萬 8,000 元，市政府自籌 19 萬 2,000 元，合計 1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2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美濃區街區招牌景觀及立面優化示範區先期評估規劃案」經費 126 萬元，市政府自籌 24 萬元，合計 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3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鳳山區客家及不分族群文創中心空間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經費 1,215 萬 4,800 元，市政府自籌 231 萬 5,200 元，合計 1,447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4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化發電機規劃設計案」經費 344 萬 4,000 元，市政府自籌 65 萬 6,000 元，合計 41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張議員博洋

陳議員攻娟

說明人員：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5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113 年高雄市客庄地方記憶空間專案輔導團」經費 126 萬元，市政府自籌 24 萬元，合計 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6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美濃區廣興菸葉輔導站天花板改善工程」經費 84 萬元，市政府自籌 16 萬元，合計 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7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美濃區獅子頭圳第二幹線環境綠美化工程」經費 672 萬元，市政府自籌 128 萬元，

合計 8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8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杉林區文化發電機規劃設計案」經費 546 萬元，市政府自籌 104 萬元，合計 6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1 主辦單位：衛生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14 年度傳染病防治計畫」，核定補助計畫經費 1,843 萬 1,000 元及市政府自籌配合款 460 萬 7,750 元，共計新臺幣 2,303 萬 8,75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白議員喬茵

說明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2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為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市政府環保局辦理「113 年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變更後核定經費共 2,117 萬 2,000 元，與前次核定金額差額 902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676 萬 6,5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25 萬 5,500 元），因 113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3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環境部補助市政府環保局辦理「114 年度高雄市畜牧廢水氨氮回收推動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795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182 萬 3,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新臺幣 613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4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環境部補助市政府環保局辦理「114 年度高雄市重點

河川關鍵污染物削減暨總量管制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980 萬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369 萬 3,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新臺幣 610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蔡議員金晏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文益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林科長尚鋒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5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環境部補助市政府辦理「114 年度高雄市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799 萬元（環境部補助 137 萬 1,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支應 661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1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 113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鳥松區神農路（同富街 131 巷至美庄路 17 巷）道路改善工程」、「鳳山區鳳捷路至大寮區捷西路（中山東路至萬丹路）道路路面改善工程」、「茄苳區莒光路三段道路改善工程」、「旗山區旗山老街及旗山文化生活園區周邊道路路面改善工程」、「美濃區永安老街、美濃舊橋及行政園區周邊道路路面改善工程」等五案，經費新台幣 9,893 萬元〔中央補助 8,112 萬 1,000 元（占 82%）、市政府配合款 1,780 萬 9,000 元（占 18%）〕，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茂林多納社區青年聚會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合計經費 451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383 萬 7,750 元，市府自籌 67 萬 7,25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2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 113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部落產業升級」合計經費 640 萬元，惟其中 139 萬元（補助款 120 萬元，配合款 19 萬元）因未及編列 113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3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3 年高雄市那瑪夏區南沙魯部落整體建設工程規劃設計」，合計經費 334 萬 1,062 元（中央補助 283 萬 9,903 元，市府自籌 50 萬 1,15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4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113 年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部落整

體文化傳統場域規劃設計等3件工程」合計經費2,892萬2,000元（中央補助2,458萬3,700元，市府自籌433萬8,3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5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美濃區廣林買菸場既有建築再利用先期評估規劃案」合計經費80萬元（中央補助67萬2,000元、市府自籌12萬8,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6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三民區客家聚落生活環境資源調查研究計畫」合計經費210萬元（中央補助176萬4,000元、市府自籌33萬6,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張議員博洋

黃議員香菽

說明人員：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7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館舍緊急搶修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合計經費5,200萬元（中央補助4,368萬元、市府自籌832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張議員博洋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8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六龜區六龜創生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合計經費2,000萬元（中央補助1,680萬元、市府自籌32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9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水圳周邊環境改善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合計經費 760 萬元（中央補助 638 萬 4,000 元、市府自籌 121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0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朝天五穀宮周邊環境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合計經費 1,347 萬元（中央補助 1,131 萬 4,800 元、市府自籌 215 萬 5,2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1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文創中心歷史建物修復工程施作案」合計經費 364 萬 1,809 元（中央補助 305 萬 9,119 元、市府自籌 58 萬 2,69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2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客家文物館修復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合計經費 2,770 萬 8,142 元（中央補助 2,327 萬 4,839 元、市府自籌 443 萬 3,30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3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性別友善廁所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合計經費 966 萬元（中央補助 811 萬 4,400 元、市府自籌 154 萬 5,6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航港局補助辦理「第三船渠遊艇碼頭智慧泊位管理與整合服務」總經費 2,100 萬元（中央補助 1,05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0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決議：不同意辦理，請市府向中央爭取全額補助。

丙、抽出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33 分提：擬將海洋局及文化局擱置中之墊付款提案共 3 案，抽出繼續審議，經在場議員附議後，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21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環境保護局墊付款提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劉議員德林於下午 5 時 36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具名清點在場人數，經清點在場議員有鄭議員孟洳、張議員博洋、邱議員俊憲、陳議員麗娜、劉議員德林、黃議員飛鳳、陳議員玫娟、陳議員善慧、江議員瑞鴻、蔡議員武宏、邱議員于軒、黃議員香菽、張議員漢忠及主席康議長裕成，計 14 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散會。

戊、散會：下午 5 時 36 分。

四十二、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41分（上午11時53分休息，下午3時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吳立森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陳月端
觀光局 局長：高閔琳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交通委員會 專門委員：李侑珍
教育委員會 專門委員：吳宜珊
法規研究室 主任：朱信吉
議事組 主任：涂靜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葉惠珍、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教育 編號：13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113-114年度高雄市母語推廣及友善語言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5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50萬元、市政府配合款15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6 主辦單位：觀光局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辦理「重要廊帶亮點營造計畫」-高雄「灣區大港·旗津領航」計畫總經費4億9,280萬元（中央補助2億9,991萬7,750元、市府自籌1億9,288萬2,250元（配合款1億3,571萬7,250元、自償款5,716萬5,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決議：同意辦理。

附帶決議：針對高雄「灣區大港·旗津領航」計畫之「大港重生行銷亮點計畫」工作項目計畫1.前置、品牌推廣期建置計畫，請觀光局於規劃階段，納入文化局、經發局、交通局等相關單位辦理地方說明會，共同研商旗津觀光品牌。

類別：教育 編號：1 主辦單位：運動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辦理「高雄市鳳山體育館迴音改善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2,6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560萬元、市政府配合款1,04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明澤

說明人員：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決議：同意辦理。

附帶決議：

- 一、鳳山體育館迴音改善工程及陽明網球場照明工程等標案送政風處調查。
- 二、原工程標撤案，兩項工程分別上網公告。
- 三、設計標內容重新召集專家審查。

類別：教育 編號：3 主辦單位：運動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辦理「高雄國家體育場國際認證合成橡膠跑道更新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6,7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4,0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7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文益
宋議員立彬
邱議員于軒
劉議員德林
黃議員秋嫻
張議員博洋

說明人員：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決議：同意辦理。

附帶決議：請市府行文體育署討論高雄國家體育場權管事宜。

類別：教育 編號：4 主辦單位：運動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辦理「高雄國家體育場燈光照明節能優化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4,9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94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9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香菽

說明人員：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5 主辦單位：運動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辦理「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場地整修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3,740萬1,600元整（中央補助款2,805萬1,200元、市政府配合款935萬4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1 主辦單位：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114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于軒

張議員博洋

黃議員香菽

蔡議員金晏

說明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教育局工程管理科張科長書銓

市立空中大學陳校長月端

教育局會計室朱主任裕祥

教育局人事室陳主任淑芳

教育局校園安全事務室黃主任哲彬

市立空中大學教務處高教務長義展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蔣科長麗蓉

社會教育館黃館長昭誌

決議：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歲入部門第9頁至第15頁：照案通過。

教育局歲出部門第16頁至第18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社會教育館歲入部門第8頁至第10頁：照案通過。

社會教育館歲出部門第11頁至第21頁：照案通過。

家庭教育中心歲入部門第7頁：照案通過。

家庭教育中心歲出部門第8頁至第11頁：照案通過。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空中大學第11頁至第44頁：照案通過。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教育 編號：12 主辦單位：教育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府教育局辦理「114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暫列數額合計新臺幣2,630萬6,000元整（中央補助款2,022萬8,000元、市府配合款607萬8,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邱議員于軒

劉議員德林

白議員喬茵

說明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10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13年度文化部流行音樂經典金曲推廣行動補助」之「經典金曲綜藝之夜—2025藍寶石大歌廳演唱會」，經費合計新台幣1,143萬元整（中央補助款800萬元、市府配合款343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1 主辦單位：運動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市府運動發展局辦理「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1,63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60萬元、市府配合款67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運動發展局林主任秘書建良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2 主辦單位：運動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市府運動發展局辦理「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整修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1億1,850萬元整

（中央補助款 6,150 萬元、市府配合款 5,7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3 主辦單位：運動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市府運動發展局辦理「原聚 Takao 湧動未來 雄原味運動遊程」，經費合計新臺幣 3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3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4 主辦單位：運動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市府運動發展局辦理「高雄市智慧泳池安全監測輔助系統」及「打造高雄智慧走跑場域計畫 2.0」，經費合計新臺幣 7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616 萬元、市府配合款 8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文益

說明人員：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決議：同意辦理。

丙、其他事項

一、劉議員德林於上午 10 時 42 分提：因教育局所提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第 12 號案，以及文化局所提之市政府提案第 13 號案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第 10 號案，共計 3 案，爭議不大，建議先行審議。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詢在場議員意見後，提擬同意照劉議員建議順序審議。

（無異議通過）

二、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 1 分提：擬變更審議順序，先行審議觀光局所提之交通類市政府提案第 6 號案，請同意案。

會議紀錄（第4次定期大會）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59 分。

教育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14年度單位預算)

(113.12.13審議) 單位：元

05-05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工作 計畫名稱	預算			明 目	預 算 數	審 查 刪 減 數	意 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 註
			項	目	數					
16-18	05 001 01 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教育發展基金				60,457,142,000	0	60,457,142,000	附帶決議： 一、主管機關中央主管理關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學校免依上開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 二、教育局尚動支基金餘額辦理大型活動，起過核定金額時，須報請議會知悉。	
18	05 001 01 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教育發展基金	02	市立空中大學分基金	4000 獎補助費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4,009,000	0	74,009,000	其中，市府補助人權學堂經營費50萬元，附帶決議：人權學堂應舉辦二二八事件、鄭南榕紀念日與美麗島人權價值，始得動支。	

四十三、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中午 12 時休息，下午 3 時 4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李雅芬 宋立彬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吳立森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教育委員會 專門委員：吳宜珊
法規研究室 主任：朱信吉
議事組 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市立陽明國民中學校長張永芬（上午，由總務主任吳昌和代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黃月姿、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財經 編號：1 主辦單位：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14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許議員采蓁

陳議員麗娜

江議員瑞鴻

邱議員俊憲

湯議員詠瑜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香菽

陳議員美雅

白議員喬茵

說明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李科長靖葦

教育局特殊教育蔣科長麗蓉

教育局校園安全事務室黃主任哲彬

決議：教育局主管－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第 8 頁至 21 頁：照案通過。

其餘各高中職、啟智學校及特殊學校教育發展基金比照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照案通過。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第 8 頁至 14 頁及第 24 頁：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其餘各國民中學教育發展基金比照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國民小學第 7 頁至 13 頁

及第22頁：照案通過。

其餘各國民小學教育發展基金比照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國民小學：照案通過。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第7頁至12頁：照案通過。

其餘市立幼兒園教育發展基金比照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照案通過。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第47頁至196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及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註：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第216頁至219頁尚在審議中。

丙、其他事項

一、白議員喬茵於上午11時58分提額數問題，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記名清點，經清點在場議員有黃議員文志、陳議員美雅、湯議員詠瑜、邱議員俊憲、劉議員德林、陳議員麗娜、黃議員飛鳳、李議員雅靜、黃議員文益、陳議員明澤、陳議員善慧、江議員瑞鴻、許議員采蓁、白議員喬茵、王議員耀裕、黃議員香菽、鄭議員孟洳及主席康議長裕成，計18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散會。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3時4分提：擬變更審議順序，先行審議高中職、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育發展基金，請同意案。（無異議通過）

三、白議員喬茵於下午3時11分提額數問題，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記名清點，經清點在場議員有黃議員文志、陳議員美雅、李議員順進、湯議員詠瑜、張議員博洋、邱議員俊憲、陳議員慧文、陳議員麗娜、李議員雨庭、林議員志誠、郭議員建盟、王議員義雄、黃議員飛鳳、何議員權峰、張議員漢忠、陳議員善慧、李議員雅慧、江議員瑞鴻、林議員富寶、范議員織欽、白議員喬茵、鄭議員安秝、李議員喬如、鄭議員孟洳及主席康議長裕成，計25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散會。

丁、散會：下午3時16分。

教育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		見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刪減數	意		
99	基金用途明細表	國民教育計畫 國民小學教育行政及督導	29,785,000	2,000,000	27,785,000	其中,11.萬聖節等教育相關活動經費預算數700萬元,附帶決議:萬聖節等教育相關活動經費不得擴增。	
138	基金用途明細表	社會教育計畫 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	57,307,000	500,000	56,807,000	其中,10.補助學校參訪動物園車資預算數308萬1,000元,附帶決議: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經費,不得低於補助學校總額三分之一。	
161	基金用途明細表	其他教育計畫 軍訓教育	2,420,000	0	2,420,000	附帶決議:市府針對校安人員應全面盤點並儘速補足校安人力。	
177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行政管理及推展教育行政業務	20,000,000	0	20,000,000	附帶決議:訂定明確的規範項目,須包括申請資格、活動內容、可核銷項目等。	

(113.12.16 審議) 單位:元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貳-14-001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
 貳-14-330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		見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3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行政管理及推展 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	446,451	0	446,451	校園事務性工作委外經費，附帶決議：請教育局全面盤點三級學校暨幼兒園委外人力現況，工作委外經費全面盤點，補足所需經費，以符合實際需求。

其他國民中學教育發展基金均比照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照案通過及附帶決議：請教育局全面盤點三級學校暨幼兒園委外人力現況，工作委外經費全面盤點，補足所需經費，以符合實際需求。

四十四、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0 分（中午 11 時 17 分休息，下午 3 時 5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李雅芬 宋立彬 黃紹庭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吳立森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教育委員會 專門委員：吳宜珊
法規研究室 主任：朱信吉
議事組 主任：涂靜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黃玉娟、巫孟庭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財經 編號：1 主辦單位：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14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白議員喬茵

陳議員美雅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決議：教育局主管－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第 216 頁至 219 頁：照案通過。

新聞局主管－

註：新聞局歲入部門第 8 頁，尚在審議中。

丙、其他事項

一、白議員喬茵於上午 11 時 14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請在場外的議員同仁進議事廳，二分鐘後記名清點，經清點在場議員有陳議員美雅、湯議員詠瑜、張議員博洋、陳議員慧文、陳議員明澤、林議員志誠、郭議員建盟、劉議員德林、黃議員飛鳳、黃議員文益、何議員權峰、張議員漢忠、陳議員善慧、高議員忠德、黃議員柏霖、李議員雅慧、林議員智鴻、江議員瑞鴻、黃議員秋嫻、鄭議員光峰、白議員喬茵、黃議員香菽、李議員喬如、鄭議員孟洳、鍾議員易仲及主席康議長裕成，計 26 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散會，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二、邱議員于軒於下午 3 時 8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請工作人員通知場外的議員進入議事廳，隨即記名清點，經清點在場議員有林議員義迪、陳議員美雅、陳議員慧文、邱議員俊憲、張議員博洋、湯議員詠瑜、李議員順進、李議員雨庭、劉議員德林、李議員雅靜、黃議員文益、陳議員善慧、張議員漢忠、何議員權峰、陳議員幸富、黃議員柏霖、李議員雅慧、蔡議員武宏、陳議員麗娜、范議員織欽、邱議員于軒、白議員喬茵、王議員耀裕、黃議員香菽、

鄭議員孟洳及主席康議長裕成，計 26 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散會。

戊、散會：下午 3 時 11 分。

四十五、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1 分(中午 12 時 12 分休息，下午 3 時 6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鍾易仲

列席：市政府—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農業局 局長：張清榮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教育委員會 專門委員：吳宜珊
法規研究室 主任：朱信吉
議事組 主任：涂靜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魏居勇、陳玲雅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財經 編號：1 主辦單位：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14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美雅

白議員喬茵

陳議員麗娜

湯議員詠瑜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秋嫻

陳議員善慧

黃議員香菽

李議員雅芬

說明人員：

新聞局項局長賓和

新聞局新聞行政科張科長秀靖

新聞局會計室黃主任櫻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文化局秘書室李主任毓敏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李館長金鶯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林代理館長羿姣

決議：新聞局主管－

新聞局歲入部門第8頁：擱置。

新聞局歲出部門第9頁至第30頁：除第10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總務及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32 萬 600 元、第17頁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有線電視事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621 萬 1000 元、第20頁至第24頁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7,729 萬 2,000 元及第25

頁至第 27 頁行銷出版業務-行銷出版及編印書刊 1,058 萬 4,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高雄廣播電臺歲出部門第 6 頁至第 15 頁：照案通過。

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歲入部門第 13 頁至第 33 頁：全數擱置。

文化局歲出部門第 34 頁至第 37 頁：除第 35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行政業務-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 28 萬元、第 36 頁一般事務費-辦理文化局溫室氣體碳盤查 70 萬元、事務工作勞務委外經費 92 萬元及特別費-局長特別費 44 萬 5,2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註：文化局歲出部門第 38 頁至第 80 頁，尚在審議中。

丙、其他事項

一、邱議員于軒於中午 12 時 9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請工作人員通知場外的議員進入議事廳，隨即記名清點，經清點在場議員有陳議員美雅、湯議員詠瑜、邱議員俊憲、陳議員麗娜、郭議員建盟、朱議員信強、黃議員飛鳳、李議員雅靜、黃議員文益、陳議員玫娟、陳議員善慧、陳議員幸富、李議員雅慧、曾副議長俊傑、江議員瑞鴻、黃議員秋嫻、邱議員于軒、白議員喬茵、黃議員香菽、鄭議員孟洳及主席康議長裕成，計 21 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散會，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二、陳議員美雅於下午 4 時 40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請工作人員通知場外的議員進入議事廳外，隨即記名清點，經清點在場議員有陳議員美雅、湯議員詠瑜、陳議員麗娜、黃議員飛鳳、劉議員德林、李議員雅靜、黃議員文益、陳議員玫娟、陳議員善慧、張議員漢忠、陳議員幸富、黃議員秋嫻、李議員雅芬、白議員喬茵、李議員雅慧、黃議員香菽、陳議員慧文及主席康議長裕成，計 18 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散會。

丁、散會：下午 4 時 42 分。

教育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14 年度單位預算)

13-130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歲入) (113.12.18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 款	目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		明 目		細 算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項	節		項	目	預 算 數	刪 減 數	修 正 後 預 算 數				
8-8	08	081	01 02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17,478,000					擱置。

13-130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歲出) (113.12.18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 款	目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稱	算 明		細 審		意 見	備 註	
		項	節		預 算 數	刪 減 數	修 正 後 預 算 數				
10	13	001	01 01	一般行政管理	01	總務及管理	2000 業務費 2018 資訊服 務費	320,600			擱置。
17	13	001	02 01	新聞行政 出版及視聽事 業之管理與輔 導	03	有線電視與輔 導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事 務費	16,211,000			擱置。
20-24	13	001	03 01	新聞服務 綜合宣傳				77,292,000			擱置。
25-27	13	001	04 01	行銷出版及編 印書刊				10,584,000			擱置。

19-19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歲入) (113.12.18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明 目		預 算 數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款	項	節		項	目	刪 減 數	修 正 後 預 算 數				
13-15	01	041	01 01	統籌分配稅 特別統籌					221,271,000			擱置。
16-16	02	086	01 01	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1,980,000			擱置。
17-17	02	086	02 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500,000			擱置。
18-18	03	084	01 01	使用規費收入 使用資料使用費					110,000			擱置。
19-19	03	084	01 02	使用規費收入 使用場地設施使用費					12,765,000			擱置。
20-20	03	084	01 03	使用規費收入 使用服務費					1,300,000			擱置。
21-21	04	093	01 01	財產孳息 財產孳息 權利金					400,000,000			擱置。
22-22	04	093	01 02	財產孳息 財產孳息 租金收入					12,565,000			擱置。

23-32	06 053	01 0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計畫型補助收入				822,103,000			擱置。
33-33	08 091	01 02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40,540,000			擱置。

19-19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歲出) (113.12.18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明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款	項			目	項		目	項					
35	18 001	01 0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08	行政業務	2000 業務費 2021 其他業 務租金	280,000							擱置。
36	18 001	01 0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08	行政業務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事 務費	2,643,000							其中， 1. 文化局溫室 氣化查預算 70萬元，擱置。 2. 理破盤查預 算92萬元，委 外勞務費預 算。
36	18 001	01 01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08	行政業務	2000 業務費 2093 特別費	882,000							其中，局長特 別費預算 44萬元，5,200 元，擱置。

四十六、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2 分(中午 12 時 25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鍾易仲

列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農業局局長：張清榮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陳佩君、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財經 編號：1 主辦單位：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14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幸富

高議員忠德

張議員漢忠

宋議員立彬

黃議員香菽

陳議員麗娜

劉議員德林

王議員耀裕

白議員喬茵

邱議員于軒

湯議員詠瑜

陳議員玫娟

李議員雅慧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文化局曾專門委員宏民兼代理文化資產中心主任

文化局表演產業中心方主任瑞華

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陳主任嘉昇

文化局文化中心管理處廖處長小玲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林代理館長羿奴

文化局新建工程中心魏主任勇帆

運動發展局運動設施科倪科長亮傑

運動發展局運動產業科曾科長偉銘

運動發展局會計室李主任雅薪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決議：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歲出部門第 38 頁至第 80 頁：除第 39 頁文學專書撰擬及優良文學作品出版與相關推廣等 230 萬元；第 40 頁補助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營運及管理之捐助 1 億 4,404 萬 3,000 元、補助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及高雄市立圖書館營運及管理之捐助（經常門）7 億 7,921 萬 8,000 元及（資本門）1 億 1,671 萬 7,000 元；第 59 頁促進本市藝文推廣及辦理表演藝術交流 1,405 萬 2,000 元；第 61 頁辦理地方文化館、博物館業務推動及文創產業加值與跨域結合、體驗推廣及社造推動等業務 430 萬；第 63 頁高雄流行音樂場館電力系統保養維護 1,668 萬 1,000 元；第 64 頁補助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營運及管理之捐助 1 億 2,849 萬 2,000 元；第 64 頁至 65 頁推動社區營造計畫 2,584 萬；第 66 頁文化部藝文場館及文化資產多元活化計畫補助新思惟人文空間 200 萬；第 68 頁至第 69 頁文化建設與活動-影視產業推動業務 4,506 萬 5,000 元；第 71 頁文化部補助辦理 113 年度駁二展演空間硬體升級活化計畫 2,500 萬、駁二建築群結構暨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2,590 萬 8,000 元、補助本市文化创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提昇本市文化觀光經濟效益 1 億 8,959 萬 5,000 元、辦理本市舊市議會歷史館舍裝修與運營 3 億元；第 72 頁青春美展、藝術創作等相關費用 200 萬元；第 74 頁至 75 頁場地管理業務 4,949 萬 4,000 元等 17 筆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擱置明細及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高雄市文化创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第 15 頁至第 49 頁及第 64 頁：全數擱置。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第 8 頁至第 12 頁：全數擱置。

運動發展局主管－

運動發展局歲入部門第 9 頁至第 11 頁：除第 10 頁至第 11 頁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5,607 萬 7,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註：運動發展局歲入部門第 12 頁至第 20 頁，尚在審議中。

丙、散會：下午 5 時 58 分。

教育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14年度單位預算)

19-190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歲出)

(113.12.19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稱	預 算 項 目	明 算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款	項	節			預 算 數	刪 減 數		
39	18	001	02 01	文化建設與活 動 文化政策與 環境推展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 事務費		13,058,000		其中， 一、辦理打狗鳳邑文學獎 預算數250萬元，附 帶決議：114年度打 狗鳳邑文學獎應擴大 增加推廣大型通路。 二、文學專書撰擬及優良 文學作品出版與相關 推廣等預算數230 萬元，擱置。
40-43	18	001	02 01	文化建設與活 動 文化政策與 環境推展	4000 獎補助 費 4040 對國 內團體之 捐助		1,181,196,000		其中，第40頁 一、補助財法人高雄市 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營運及管理之捐助 預算數1億4,404萬 3,000元，擱置。 二、補助行政法人高雄 市立圖書館營運及管

58-59	18-001-02-03	文化建設與活動 表演藝術推 動	01	表演藝術推 展與推 廣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 事務費	45,401,000			理之捐助(經常門)預 算數 7 億 7,921 萬 8,000 元, 擱置。 三、補助行政法人高雄 市專業文化機構及高雄 市立圖書館營運及管 理之捐助(資本門)預 算數 1 億 1,671 萬 7,000 元, 擱置。 其中, 第 59 頁促進本市藝 文推廣及辦理表演藝術交 流預算數 1,405 萬 2,000 元, 擱置。
61-62	18-001-02-04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創產業與推 視展	01	文創產業藝 與推 展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 事務費	7,400,000			其中, 第 61 頁辦理地方文 化館、博物館業務推動及 文創產業加值與跨域結 合、體驗推廣及社造推動 等相關業務預算數 430 萬 元, 擱置。
63	18-001-02-04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創產業與推 視展	04	高雄流行 音樂場及產 業推 展	2000 業務費 2069 設施 及機械設 備養護費	26,681,000			其中, 電力系統(含高低壓、 電器設備、不斷電系統、照 明、緊急電梯及手扶梯等)保 養維護等相關專業服務預算 數 1,668 萬 1,000 元, 擱 置。

64	18	001	02	04	文化建設與活 動 文創產業與推 視覺藝術推 展	04	高雄流行 音樂場館產 業營運推廣	4000 獎補助 費 4040 對國 內團體之 捐助	136,297,000			其中，補助行政法人高雄 流行音樂中心營運及管理 之捐助。(經常門，收支併 列3,9540千元)預算數1 億2,849萬2,000元，擱 置。
64-65	18	001	02	04	文化建設與活 動 文創產業與推 視覺藝術推 展	05	推動社區 營造計畫		25,840,000			擱置。
66-67	18	001	02	04	文化建設與活 動 文創產業與推 視覺藝術推 展	06	推動地方 文化館計 畫	4000 獎補助 費 4040 對國 內團體之 捐助	18,091,000			其中，第66頁文化部地方 藝文場館及文化資產多元 活化計畫補助新思維人文 空間辦理113年度再造 2.0新思維2,000千元(資 本門)(中央補助，補助預 算)。預算數200萬元，擱 置。
68-69	18	001	02	05	文化建設與活 動 影視產業推 動				45,065,000			擱置。
70-71	18	001	02	06	文化建設與活 動 駁二營運中 心業務	01	文化創意 產業園推 營運計畫	3000 設備及 投資 3045 投資	57,908,000			其中，第71頁 一、文化部地方藝文場館 及文化資產多元活化 計畫補助辦理113年 度駁二展演空間硬體 升級活化計畫25,000

71	18 001 02 06	文化建設與活動 駁二營運中心業務	01	文化創意產業營運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89,595,000			千元（資本門）（中央補助，補辦預算）。 預算數 2,500 萬元， 擱置。 二、駁二建築群結構暨周邊景觀改善工程預算數 2,590 萬 8,000 元，擱置。
72	18 001 02 07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化中心業務	01	展覽業務	2000 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193,000			其中，青春美展、藝術創作、系列展覽、講座及交流、接待中外貴賓餐飲茶水等相關費用 200 萬元，擱置。
74	18 001 02 07	文化建設與活動 文化中心業務	04	場地管理業務		49,494,000			擱置。

教育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貳-6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113.12.19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		見 修正後預算數	備註
				刪減數	增		
15	勞務收入明細表		50,353,000				擱置。
16	銷貨收入明細表		7,255,000				擱置。
17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110,729,000				擱置。
18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500,498,000				擱置。
19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15,508,000				擱置。
20-27	勞務成本明細表		82,985,000				擱置。
28-30	銷貨成本明細表		2,859,000				擱置。
31-32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65,605,000				擱置。
33-40	業務費用明細表		398,200,000				擱置。

41-46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25,978,000				擱置。
47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一、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6億3,339萬1千元 二、本年度應提折舊額：5,284萬9千元				擱置。
48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368,194,000				擱置。
49	遞延費用明細表			31,510,000				擱置。
64	補辦預算明細表			10,776,000				擱置。

貳-24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113.12.19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科目	預算金額	審查		見備註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8	基金來源明細表		20,900,000			擱置。
9-12	基金用途明細表		19,853,000			擱置。

教育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14 年度單位預算)

27-270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歲入)

(113.12.19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稱	預 項	算 明		細 數	審 刪減數	查 修正後預算數	意 見	備 註
	款	項			目	預 算					
10-11	03	092 01 01	使用規費收入 場地設施使 用費				56,077,000				擱置。

四十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11時13分（中午12時9分休息，下午3時4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鍾易仲 黃天煌

列席：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農業局 局長：張清榮
本會—秘書 長：黃錦平
教育委員會 專門委員：吳宜珊
農林委員會 專門委員：姜愛珠
法規研究室 主任：朱信吉
議事組 主任：涂靜容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江議員瑞鴻分別主持

紀錄：李昭蓉、葉惠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財經 編號：1 主辦單位：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14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美雅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香菽

白議員喬茵

說明人員：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運動發展局運動產業科曾科長偉銘

運動發展局運動設施科倪科長亮傑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黃科長群中

農業局會計室曾主任麗蓉

農業局方主任秘書啟峰兼代理農村發展科科長

決議：運動發展局主管－

運動發展局歲入部門第 12 頁至第 16 頁：除第 15 頁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4,937 萬 3 千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擱置明細及附帶決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註：運動發展局歲入部門第 17 至第 20 頁，尚在審議中。

農業局主管－

農業局歲入部門第 13 頁至第 33 頁：除第 20 頁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20 萬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擱置明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丙、成立各種委員會

一、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警消衛環及工務委員會人選請公決案。

決議：由各議員填寫分屬委員會別後，各該委員會成員有超額及未

足額部分，以抽籤決定之，結果如下：

- (一)民政委員會：陳議員明澤、黃議員秋嫵、林議員志誠、李議員喬如、李議員雅靜、鄭議員光峰、吳議員銘賜。
- (二)社政委員會：陸議員淑美、吳議員利成、簡議員煥宗、鍾議員易仲、王議員義雄、高議員忠德、范議員織欽。
- (三)財經委員會：邱議員俊憲、湯議員詠瑜、郭議員建盟、黃議員紹庭、林議員智鴻、李議員順進、黃議員彥毓。
- (四)教育委員會：李議員雅芬、李議員雅慧、黃議員飛鳳、陳議員美雅、黃議員柏霖、鄭議員孟洳、邱議員于軒。
- (五)農林委員會：林議員富寶、林議員義迪、朱議員信強、張議員勝富、張議員漢忠、黃議員天煌、陳議員幸富。
- (六)交通委員會：李議員亞築、黃議員香菽、張議員博洋、黃議員文益、陳議員慧文、蔡議員武宏、李議員雨庭。
- (七)警消衛環委員會：黃議員明太、陳議員善慧、陳議員麗珍、李議員眉蓁、江議員瑞鴻、何議員權峰、許議員采蓁、劉議員德林、鄭議員安秝。
- (八)工務委員會：宋議員立彬、方議員信淵、白議員喬茵、黃議員文志、陳議員玫娟、蔡議員金晏、陳議員麗娜、曾議員麗燕、王議員耀裕。

二、請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警消衛環及工務等委員會分別選出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1人案。

決議：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第一召集人1人、第二召集人1人；結果如下：

- (一)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明澤。(6票)
第二召集人鄭議員光峰。(6票)
- (二)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鍾議員易仲。(4票)
第二召集人王議員義雄。(4票)
- (三)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4票)
第二召集人黃議員彥毓。(4票)
- (四)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于軒。(4票)
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芬。(4票)
- (五)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幸富。(7票)
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義迪。(4票)
- (六)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雨庭。(4票)

第二召集人黃議員文益。(4票)

(七)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許議員采蓁。(8票)

第二召集人陳議員善慧。(8票)

(八)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8票)

第二召集人曾議員麗燕。(8票)

三、請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警消衛環及工務等委員會各推選1人為法規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各委員會推選結果如下：

(一)民政委員會：黃議員秋嫻。

(二)社政委員會：吳議員利成。

(三)財經委員會：湯議員詠瑜。

(四)教育委員會：黃議員柏霖。

(五)農林委員會：林議員義迪。

(六)交通委員會：黃議員文益。

(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議員麗珍。

(八)工務委員會：白議員喬茵。

四、請議長遴選1人為法規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經議長遴選簡議員煥宗為法規委員會委員。

五、請法規委員會選出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1人案。

決議：經法規委員會委員互選黃議員柏霖為第一召集人；陳議員麗珍為第二召集人。

六、請內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警消衛環及工務等委員會各推選1人為紀律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各委員會推選結果如下：

(一)民政委員會：林議員志誠。

(二)社政委員會：王議員義雄。

(三)財經委員會：邱議員俊憲。

(四)教育委員會：李議員雅慧。

(五)農林委員會：張議員漢忠。

(六)交通委員會：張議員博洋。

(七)警消衛環委員會：鄭議員安秝。

(八)工務委員會：方議員信淵。

七、請議長遴選1人為紀律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經議長遴選黃議員明太為紀律委員會委員。

八、請紀律委員會互選 1 人為召集人案。

決議：經紀律委員會委員互選鄭議員安秝為召集人。

（以上各委員會委員名單詳如附件）

丁、抽出動議

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3 時 4 分提：擬將目前擱置中之報告事項第 2 號案及第 18 號案抽出，並於 12 月 23 日（星期一）繼續審議。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求在場議員附議後，提擬同意抽出，並於 12 月 23 日報告事項最後審議。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 6 時。

高雄市議會第4屆114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113.12.20

委員會名稱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業務聯絡人
民政委員會	陳明澤	鄭光峰	黃秋嫻、林志誠、李喬如、李雅靜、吳銘賜	專門委員 傅志銘
社政委員會	鍾易仲	王義雄	陸淑美、吳利成、簡煥宗、高忠德、范織欽	專門委員 吳雅玲
財經委員會	郭建盟	黃彥毓	邱俊憲、湯詠瑜、黃紹庭、李順進、林智鴻	專門委員 江聖虔
教育委員會	邱于軒	李雅芬	黃飛鳳、李雅慧、陳美雅、黃柏霖、鄭孟洳	專門委員 吳宜珊
農林委員會	陳幸富	林義迪	林富寶、朱信強、張勝富、張漢忠、黃天煌	專門委員 姜愛珠
交通委員會	李雨庭	黃文益	李亞築、黃香菽、張博洋、陳慧文、蔡武宏	專門委員 李侑珍
警消衛環委員會	許采蓁	陳善慧	黃明太、陳麗珍、李眉蓁、江瑞鴻、何權峰、劉德林、鄭安秣	專門委員 王議龍
工務委員會	陳玫娟	曾麗燕	宋立彬、方信淵、白喬茵、黃文志、蔡金晏、陳麗娜、王耀裕	專門委員 范淑媚
法規委員會	黃柏霖	陳麗珍	黃秋嫻、吳利成、湯詠瑜、林義迪、黃文益、白喬茵、簡煥宗	專門委員 劉義興
紀律委員會	鄭安秣		林志誠、王義雄、邱俊憲、李雅慧、張漢忠、張博洋、方信淵、黃明太	法規室主任 朱信吉

教育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14年度單位預算)

27-270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歲入)

(113.12.20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稱	預 項	算 明		細 數	審 查		見 意	備 註
	款	項			目	預 算		刪 減	修 正		
13-14	04	101 01 01	財產孳息 權利金				5,429,000				附帶決議：請運發局於一個月內針對林園網球場提出可行之收益回饋機制。
15	04	101 01 02	財產孳息 租金收入				49,373,000				擱置。

農林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14 年度單位預算)

15-15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歲入)

(113.12.20 審議) 單位：元

頁數	科 目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稱	預 項	算 明		細 數	查 意 見		備 註
	款	項	節			目	預 算		刪 減 數	修 正 後 預 算 數	
20	04	085	02	01	廢舊物資售價 廢舊物資售價			200,000			擱置。

四十八、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19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嫵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黃明太 李眉蓁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曾子玲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吳立森
 文化局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陳月端
 海洋局局長：黃登福
 農業局局長：張清榮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嘉昌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瑋
 毒品防制局局長：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處長：林燦銘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一秘書長：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李淑雅、邱盈豪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議事組報告114年度程序委員會委員名單：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兼第一、第二召集人，其餘委員有黃議員香菽、劉議員德林、江議員瑞鴻、陳議員明澤、陳議員善慧、朱議員信強，以及邱議員俊憲，共計9人。（詳如高雄市議會第4屆114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四、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37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主計處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113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惠予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38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主計處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113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惠予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39 類別：交通 報告機關：捷運工程局

案由：高雄市政府為積極推動「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高鐵右昌學園線（紫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案，敬請同意支持。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40 類別：交通 報告機關：捷運工程局

案由：高雄市政府為執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RLC01標土建及設施機電統包工程」第一期預付款及營建空污費合計所需費用，函送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暨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敬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41 類別：交通 報告機關：捷運工程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暨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敬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4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規程第5條、第6條之1、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4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4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4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4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113年9月3日以高市府教特字第11336543700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4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113年9月25日以高市府教特字第11337422600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4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第6條、第7條，業經高雄市政府於113年9月12日以高市府教健字第11337132500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4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業經高雄

市政府於 113 年 9 月 23 日以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73447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5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9 月 23 日以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73300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5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9 月 23 日以高市府教中字第 113373318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5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9 月 23 日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73310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5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9 月 23 日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73527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5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3 年 9 月 23 日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7352600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5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 113 年 9 月 23 日以高市府教特字第 113374034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5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辦法」部分條文，業經高雄市政府於113年9月23日以高市府教特字第11337352900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5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海洋局

案由：高雄市政府訂定「高雄市高雄港第三船渠遊艇碼頭使用管理規則」案，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5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觀光局

案由：高雄市政府訂定「高雄市檢舉無照經營旅宿業案件獎勵辦法」案，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5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都市發展局

案由：高雄市政府113年9月30日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334622600號令發布訂定「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監事聘任補聘及解聘辦法」，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6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都市發展局

案由：高雄市政府113年9月30日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334622601號令訂定發布「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準則」，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6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都市發展局

案由：高雄市政府訂定「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案，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6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工務局

案由：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6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工務局

案由：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第七條」案，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市府第 6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共計 246 案，金額為新臺幣 43 億 8,319 萬 3,401 元，其中中央補助 232 案 41 億 7,550 萬 2,705 元；回饋金 14 案 2 億 769 萬 696 元，提請大會報告，請查照。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18 類別：警消衛環 報告機關：衛生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作業基金補辦預算數額表」乙份，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乙、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33 分提：本次大會議程到今天結束，目前 114 年度總預算案及部分提案尚未完成審議，預定從明(114)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23 日召開第 6 次及第 7 次臨時會，所以擬將未及審議及擱置中之提案全數抽出，移至下次會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丙、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47 分致閉幕詞（如附件）後，宣布本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閉幕。

丁、散會：上午 11 時 51 分。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閉幕康議長裕成致詞

高雄市議會的議員同仁、陳其邁市長所率領的市府團隊，以及電視機前面的各位市民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

首先，謝謝各位議員同仁在這80天的定期大會中踴躍發言，很可惜也因為大家的踴躍發言而拖到了時間，其中又碰到颱風讓我們的議程有兩次變更，加上議程的時間也不夠，所以還有很多的預算都還沒有審完。我們即將在1月6日再次召開臨時會，也請各位議員同仁把1月6日到1月23日臨時會的時間控留下來，我們繼續審議高雄市政府的總預算。

第二個要告訴陳其邁市長以及市府團隊，經過這次審議預算的過程，我想要再次苦口婆心的提醒市長及市府團隊，市府團隊在回答議員的詢問過程中，我個人覺得準備的不夠周全。譬如明明就是有一個報告，只是請他對這個報告做簡單的說明，有時候都說明的不是很好，有時候連準備的資料都沒有。這個部分還請市長要督促你的團隊要加油。所以再次的苦口婆心，拜託你們把這些東西準備好，不然議事廳真的沒有辦法審這些預算，也沒辦法了解計畫的內容，議員都非常認真的發言，請大家一起配合。

最後站在高雄市議會議長的立場，針對這一次立法院三讀通過財劃法的修正，我認為對高雄非常的不公平，也表達遺憾！大家知道我們在議事廳不斷的討論，左營國家體育場要不要收費、要不要收入場費、要不要分潤，其實就告訴我們說，它是一個成功的演唱會，對高雄市有幫助的演唱會。

這個財劃法的修正，卻讓我們在城市轉型的過程中間，從過去很可憐的工業城市，這二十幾年來，好不容易打造這樣的基礎，這過程中靠中央補助，我覺得大家都心裡有數，中央的補助，對高雄來講非常非常重要。

在城市轉型的過程中間，我們好不容易已經站上那個峰頭了，我們可以作為一個產業城市，我們可以做一個智慧城市，我們甚至也可以做一個魅力的城市。在這麼重要的關鍵時刻，這個財劃法的修正，對高雄的補助變少了，比別人來講，我們算是最後一名，我覺得高雄市議會全體議員應該要不分黨派對這樣的結果表達遺憾才對。

過去重北輕南，好不容易已經變成魅力城市，過去的種種，尤其是在城市的轉型過程中間，我們這個城市也需要對淨零付出很大的成本，這些都加諸在所有議員同仁的心裡，我相信大家很不想看到這樣的結果。

同時高雄市也跟別的城市不一樣，我們的土地這麼大，我們城鄉差距這麼大，我們有原鄉，也有都市，我們跟別的城市不一樣的地方都沒有被看到，

也沒有被重視，所以忽視高雄的城鄉差距。我們的法定社福也非常的多，因為人口結構也不一樣，在在的都表達立法院這樣的修法，對高雄市是不公平的！希望各位同仁可以一起表達這樣的聲音，一起再來看看有沒有挽回的機會，雖然我覺得非常的渺茫。

最後在這裡宣布，第4屆第4次定期大會閉幕。謝謝大家，謝謝！

高雄市議會第4屆114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113.12.21

委員會名稱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業務聯絡人
民政委員會	陳明澤	鄭光峰	黃秋嫻、林志誠、李喬如、李雅靜、吳銘賜	專門委員 傅志銘
社政委員會	鍾易仲	王義雄	陸淑美、吳利成、簡煥宗、高忠德、范織欽	專門委員 吳雅玲
財經委員會	郭建盟	黃彥毓	邱俊憲、湯詠瑜、黃紹庭、李順進、林智鴻	專門委員 江聖虔
教育委員會	邱于軒	李雅芬	黃飛鳳、李雅慧、陳美雅、黃柏霖、鄭孟洳	專門委員 吳宜珊
農林委員會	陳幸富	林義迪	林富寶、朱信強、張勝富、張漢忠、黃天煌	專門委員 姜愛珠
交通委員會	李雨庭	黃文益	李亞築、黃香菽、張博洋、陳慧文、蔡武宏	專門委員 李侑珍
警消衛環委員會	許采蓁	陳善慧	黃明太、陳麗珍、李眉蓁、江瑞鴻、何權峰、劉德林、鄭安秝	專門委員 王議龍
工務委員會	陳玫娟	曾麗燕	宋立彬、方信淵、白喬茵、黃文志、蔡金晏、陳麗娜、王耀裕	專門委員 范淑媚
法規委員會	黃柏霖	陳麗珍	黃秋嫻、吳利成、湯詠瑜、林義迪、黃文益、白喬茵、簡煥宗	專門委員 劉義興
程序委員會	康裕成	曾俊傑	黃香菽、江瑞鴻、陳善慧、劉德林、陳明澤、朱信強、邱俊憲	議事組主任 涂靜容
紀律委員會	鄭安秝		林志誠、王義雄、邱俊憲、李雅慧、張漢忠、張博洋、方信淵、黃明太	法規室主任 朱信吉